少年印第安納瓊斯 傳奇故事!!

百勝天龍

-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影集榮獲 1992 年艾美獎八項提名……
-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影集的外景遍及北非、東歐、南亞、南歐、中南美、俄羅斯及中國大陸……
-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也出現了本世紀許多名人，如阿拉伯的勞倫斯、佛洛依德、羅斯福總統、史懷哲醫生、畢卡索大師、居禮夫人……等。
- 這套小說除寓教於樂之外，還饒富教育意義的精彩作品！

木乃伊的詛咒



★ 國際少年村 ★
INTERNATIONAL JUVENILE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傳奇故事●

木乃伊的詛咒

Megan Stine and H. William Stine／著

★ 國際少年村 ★
INTERNATIONAL JUVENILE

1908年5月・埃及
印第在金字塔做什麼？

● 他和雙親正在環球旅行。他還必須應付囉唆煩人的家庭教師，他的確有點厭煩——直到他遇上了木乃伊！


● 他被偉大的考古學家帶領進入了木乃伊的世界、挖掘墓穴……不料卻變成了謀殺現場！

● 印第揭開歷史的面紗，陷入重重疑雲……展開一生的探險之旅！

● 請密切注意〈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傳奇之旅〉的完整故事，電視小說版本，最值得珍藏與欣賞！



1. ●準備探勘世界！瓊斯教授、海倫・西摩、安娜・瓊斯和小印第在埃及之旅出發前，擺個姿勢拍照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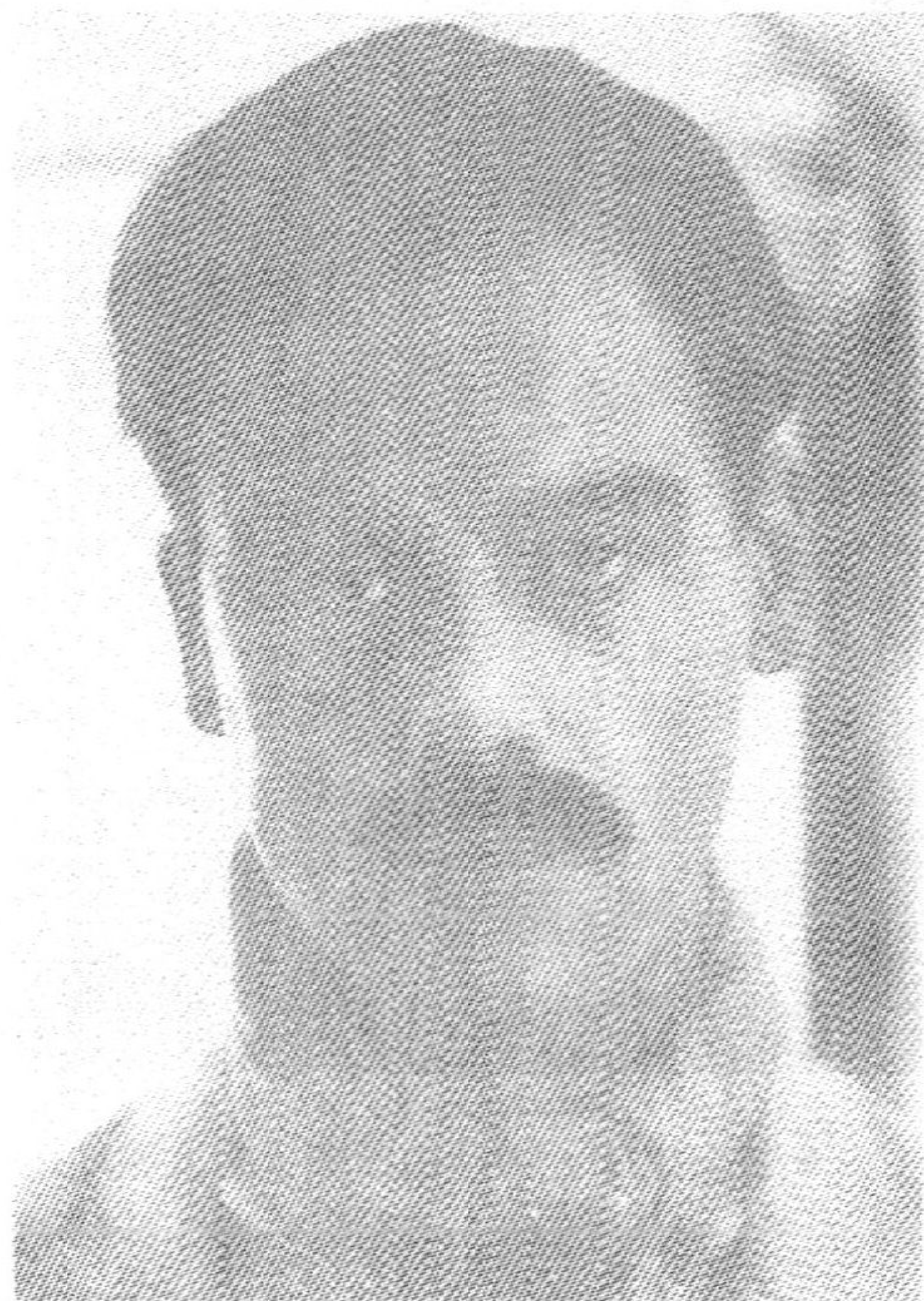
2. ●印第生平第一次騎駱駝，樂趣無窮——除了那股騷味。




3. ●抵達靠近帝王谷的卡特營地，奈德・勞倫斯、西摩小姐和印第受到瑞斯特・沙蘭姆熱情的歡迎。



4. ●瑞斯特命令巴塞姆・葛利——營地的監工強迫他的工人回到工作崗位，不顧他們對木乃伊詛咒的懼怕。



5. ●剛開始，霍華・卡特並不願意小印第跟隨他進入新挖掘的墓穴。



6. ●道格拉斯，印第和西摩小姐大膽地進入墓穴，無視於門上的詛咒。



7. ●印第和西摩小姐拚命地逃離墓穴中的毒氣，爬回地面。

8. ●當瑞斯特猝死的消息散佈出來後，爆破專家帝曼徹斯(中)和埃及工人飛奔地逃離墓穴地。




9.●印第撞見了木乃伊！



10.●印第、奈德、西摩小姐和道格拉斯對瑞斯特的死因展開調查。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在 1908 年 5 月於埃及的活動範圍
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塞得港
Port Said
開羅
Cairo
阿拉伯
ARABIA
Pyramids, Sphinx
人面獅身，
金字塔
埃及
EGYPT
撒哈拉沙漠
Sahara Desert
Nile River
尼羅河
紅海
Red Sea
Valley of the Kings
帝王谷
盧克索
Luxor (Thebes)
底比斯
歐洲
EUROPE
Egypt
埃及
AFRICA
非洲
N
W
E
S
0
100
200 Miles



「你們是美國佬吧，呃？」

馬車夫問，順勢轉頭看著小印第安納·瓊斯。

印第坐在爸媽中間，馬車在圓石子街道奔馳，發出格得格得的聲響。印第是第一次到英國牛津市來，而他看到的牛津，天空灰濛濛，五月的空氣溼溼的，滿清澈的。

「您是說**美國佬**？」印第問，眼睛望上一瞧，看著坐在馬車轅桿上的車夫。

「他的意思是，我們是美國人嗎？」印第的爸爸解釋道。

「哦，那當然！」印第喜孜孜地說：「至少我是如假包換的。而我老爸呢，他是在蘇格蘭出生的。不過，我想他現在也是美國人了，他在新澤西州的普林斯頓大學當教授呢。」

「教授呀——我可是一點也不驚訝。」車夫說：「在這個城市裏，有時候鞭子一揮，就不小心打到好幾個教授；有些時候不撞到十幾個教授，還眞難呢！」他笑著說，然後哼哈地一聲，催促著馬兒繼續快跑前進。

印第身子向前傾，沿路看著在他面前跑過的風景。

巍峨壯觀的尖塔矗立在他的頭頂之上，穿著一身黑色長袍的大學學者滿街都是，雕像和紀念碑更是多得數不淸。馬車經過一些特別令人毛骨悚然的人頭石像，對印第來說，這些頭就好像是先被割掉，然後再吊在八呎高的石柱上示衆。

「你知道嗎，小子。」亨利・瓊斯教授打破沈默的氣氛說道：「牛津可是個古老的城市，這裏的大學建立於一一六三年，而當時的英國國王還是亨利二世。」

「聽起來，您眞是一位教授，對吧！」車夫笑著說。

印第安納歎了一口氣！沒錯，他老爸確實非常聰明，眞是智慧過人。他專門教中世紀文學，而他把所有時間都花在書本上；如果他不是在唸書，便一定是在教書，把他所唸過的教給別人。

但是如果老爸眞的如此超人一等，印第暗自想，爲什麼他不記得我最討厭別人叫我「小子」？或者叫我「亨利」呢？爲什麼他們一定要把我取名爲小亨利・瓊斯？我眞正想要的名字是印第安納！難道他們沒想到我的小狗可能也叫「小子」、「亨利」或「小亨利・瓊斯」嗎？那該怎麼辦？

「停車！」瓊斯教授突然說：「那就是了！就是那間房子。」

車夫立刻停下車來。車後面是一間兩層的小磚樓房，房子前面有個小花圃。印第跳下車來，瓊斯教授則扶著瓊斯太太下車。

「安娜，你知道嗎？」瓊斯教授對他太太說：「從我畢業以後，我就沒有來過。」他拉稱身上那套軟呢斜紋的棕色西裝，再用手梳理了那一臉的鬍鬚。「哎，那是十五年前的事了，我是一八九三年畢業的。小子，你就要和一位偉大的老師碰面了，她一定會是你最好的家庭教師。」

印第一聽，當場就停住，愣在那裏！「**家庭教師**？」

「是的，家庭教師。」瓊斯教授帶著他們走向前門的路，「我已經邀請西摩小姐加入我的演講旅行。我沒有告訴你嗎？小子。」

「沒錯，你沒有告訴我。」印第說。但他仍然沒離開人行道，「你是說，我們來這裏拜會一位你以前的老師。」

「是這樣嗎，大概我沒注意吧！」瓊斯教授說。

「亨利，乖嘛！」印第的老媽開口說。她相當溫柔，又善解人意，她的舉止談吐，她那一雙藍眼珠凝視的眼神和微笑，更充分地表露出她的和藹可親。「你還沒看到西摩小姐呢！」

瓊斯教授敲了敲前門。很快的，一位年輕女子開了門。她身穿一襲黑色的女僕制服，帶他們到一間小讀書室，室內有個暖火爐，不過並沒有火。她請他們稍待一會兒。

印第才踏進那間房間，就感到自己像是走進監獄或山洞一樣。整個房間從天花板到地板，都是書架和書的線條，顯得狹窄不少。

他老爸邊走邊看看書架上的藏書，而他老媽則安靜地坐著。印第就坐在她旁邊，緊張地在踱腳，不時還拉拉他的蝴蝶結領帶。

「小子，別在那兒一副坐立難安的樣子。」老爸說。

「沒有啦，我只是有點不好意思。」

「在你老師面前，不要太冷淡嘛！」

房門一下子打開了。進來的是一位高高的、身體直挺的女人，年紀大約六十歲，灰色的頭髮直直地梳理在肩後。她身上的白短上衣和黑襯衫顯然剛漿過，走起路來除了會有皺折，還會發出咯咯的摩擦聲。或許，那是她發出的聲音。

「瓊斯先生，」那女人溫和地說，伸出她的右手，「或許我該改口。瓊斯教授，很榮幸再和你碰面！」

印第突然嚇了一跳。她表現得好像她和老爸真的是老朋友，就如同他們上禮拜還見過面，而不是在十五年前分手。

「西摩小姐，」亨利・瓊斯教授說：「這是內人安娜，這是我的寶貝兒子，小亨利・瓊斯。」他對著印第笑著，「嘿，小子，這是你的新家庭教師，海倫西摩小姐。」

〈這是什麼家庭教師？〉印第暗自對自己說。天哪！

「別忘了你的禮貌，亨利。」印第的老媽說。

印第伸手和西摩小姐握了一下，但他立刻抽手回來。西摩小姐一言不發，盯著印第看了一會兒。然後她對瓊斯教授說話，眼睛仍然黏在小印第安納・瓊斯身上，「他的衣著眞是不堪入目，而且舉止行爲更是難以令人滿意。」

太棒了！印第暗爽，她對我的一切都看不順眼。

「亨利，乖，親愛的。」印第的老媽說：「還不立正站好。」每一個人都對他說該怎麼做，印第更加覺得自己活像是一個囚犯。他的眼神瞥向窗外，一陣烏雲密布、天色昏暗；然後再轉到老媽身上。在這黑暗的空間裏，她的藍色套裝簡直就像天空落下的一片光明。最後他才抬起頭來面對西摩小姐，眼光直射入她的眼睛。

「小朋友，」西摩小姐說：「你今年幾歲？」她鏗鏘有力，大聲地吐出每個字。但是和老爸那一口輕柔的蘇格蘭腔比起來，她的不列顚腔顯得相當刺耳。

看着她，我就知道她不喜歡我，印第這麼想。對她所說過的話，印第囫圇吞下，就跟耳邊風一樣，記不起來。

「你聽不見嗎！」西摩小姐帶著命令的口吻說。

「九歲。」但是在他說話之前，卻得先清清喉嚨兩次才行。

「他爲什麼喃喃自語！」西摩小姐帶著責難的口氣，對瓊斯教授說。

「九歲，我今年九歲。」印第清晰嘹亮地發出每個字。

「你是不是很想學習呀？」西摩小姐說，同時向他快速的移動了幾步。

「看情況而定。」印第回答。

「看情況而定？」她重複一遍：「看什麼情況而定？」

「看老師教的是什麼啦！」印第說，他把頭翹起來，給了她一個**狡猾的**微笑。

西摩小姐皺起眉頭，「很抱歉！」她說，轉向印第的父親，「不可能的，眞的不可能。你這位小公子太年輕了。我的學生全都是大學生，我從來就沒收過這麼小的學生。事實上，以前我還沒跟任何這種年紀的學生說過話！」

「安娜！」教授對他的太太說：「請妳帶小亨利出去一下子，好嗎！」

印第迫不及待，馬上就開始動作。他很快地出去，臉上一副總算解脫的表情，「我討厭她，她根本是個巫婆。」他和老媽一到大廳，他就開始抱怨：「不列顚人大概把『折磨』的意思，放進『家教』這個字了。她會把這次旅行搞得一團糟的！」

印第的老媽咧口笑了一下。她用她柔軟的手將印第額頭上的頭髮撥到後面。但是印第安納•瓊斯是難以安撫的。「亨利啊，」安娜•瓊斯說：「西摩小姐一定是個非常好的老師。當你爸爸在這裏唸大

學時，她便是他的老師了。」

「那就讓老爸和她一起唸書好了。」印第說。

而在書房裏，瓊斯教授正展開如簧之舌，大力說服西摩小姐改變心意。他假裝拿一本書很快地翻了翻，然後他說：「西摩小姐，如果我沒記錯，從我當妳學生開始，在我們的談話中，妳總是提到想到四處旅遊一番。現在機會來了，它將是您一生中的最好機會。」

「是的，的確是千載難逢。」她承認：「但我絕對不和那個小亨利同行。」

「就算是一起遊覽中國長城，也不嗎？那麼京都的花園呢？泰瑪哈陵的月光呢？或者是金字塔上的日落呢？」他對她說出這些吸引力極強的地方，就好像拿巧克力**引誘**小孩子吃一樣。

「這些地方，瓊斯教授，你們眞的都要去嗎？」

「西摩小姐，」他說：「就像我曾經在信上寫的，我這趟大學

旅遊演說為期兩年之久，足跡將遍及世界各地。而我的主題將涵括中世紀的騎士符碼及有關聖杯的問題，這些都是對我極重要的題目。這次旅行將使我親身經歷我剛才說的那些地方，甚至不止那些地方。我的家人勢必和我一塊同行，但我的寶貝亨利卻絕不能少了一位誨人不倦的好老師，就像您這樣的好老師。」

「你的兒子不需要老師，」西摩小姐說：「他需要一位女家教，教他禮儀、教他坐姿、教他如何說話得體；而從你兒子的態度來說，你恐怕更需要一位獄卒！」

「老實說，西摩小姐，有時候我完全同意妳的看法，」瓊斯教授輕輕地笑著說：「但您再仔細想想，像這樣子千載難逢的機會什麼時候會再出現呢？什麼時候？」

西摩小姐一臉**痛苦地**看著他，而臉上的表情逐漸轉變為一種深深的渴望。

＊

在大廳走道外面，印第坐在一個高背椅上，顯然不是很舒服的樣子。他希望西摩小姐堅持到底，別接受這項請求。千萬別跟我們一起去，千萬不要，拜託——

「瓊斯先生——」耳邊傳來西摩小姐的聲音。

印第嚇了一跳，他並沒聽見書房門打開的聲音。

「站好，仔細聽我說！」西摩小姐說：「我絕不允許我的學生做白日夢。」

「**你——你的學生？**」印第口吃地說，馬上站直了脚。

「沒錯，瓊斯先生！在未來兩年內，我將是你的家庭教師。」

印第砰的一聲坐下。在西摩小姐堅定的藍色眼珠瞪視下唸書、寫作業、休息！兩年，整整兩年？

天哪！完了！印第心裏想著，我恐怕撐不了那麼久。



十天後，印第已在前往埃及開羅的海洋輪船上。在狹窄酷熱的船艙裏，唯一可聽到的，就是煤油燈發出的嘶嘶聲、印第和西摩小姐一塊唸書的翻書聲；還有，就是船隨波浪起伏時破浪的聲響。

在船艙外面，風呼呼地吹著，巨浪一陣陣打在甲板上。一連整整三天，強風好像每分每秒都在和這艘船博鬥。而當輪船駛進比斯開灣時，暴風雨更顯得居於上風。

「外面一定是場大暴風雨。」印第若有所思地說。他眞正想做

的是，跳上甲板，讓陣陣風雨打在他的臉頰上，在整艘船隨波浪搖晃擺動時，堅定地站穩脚步。

西摩小姐仍然埋首在她的書中，似乎對這突如其來的一句話沒什麼興趣。「瓊斯先生，如果航海天候的變化萬千就能使你整個兒分心的話，我想顯然是我還沒有完全加強你的注意力。好吧，本來唸到四十頁就好，現在，加到八十頁。」

印第安差點從椅子上摔下來。並不是他自己想跌下來，而是船好像碰到巨浪，顚了一下。

「注意你的坐姿，瓊斯先生，坐姿！」西摩小姐說。

她似乎並不太注意在他們周圍有個超級暴風雨，也不在意所有的書籍、筆記本、地圖等常從船艙的這一頭滾過去，又移回來。

「瓊斯先生，埃及是一個眞正了不起的國度。」西摩小姐說。

她把書合上，擦了擦眼睛，「埃及的歷史可以追溯到西元前三千年。」

你大概認識不少那個時候的人，印第對自己說。
突然，整艘船往上彈了一下，一本架子上的書嘩的一聲掉到地板上。西摩小姐小心翼翼地斜著身體，一本本從地板上撿起來。而印第則邊看邊偷偷地笑。
「我們會爬上埃及的大金字塔嗎，西摩小姐？」
「爬上金字塔？」她重複地說，好像對這個問題難以置信。
印第猜得到那表示什麼意思，「沒什麼，我只是隨便問一下而已。」他說。他覺得這趟旅行中所有探險的希望都沈到波浪之下了，「我想，我們大概只會看看書上的照片吧！」
「小瓊斯先生，」西摩小姐說，在暴風雨吹襲下，她仍然盡力挺直腰。「我活到這麼老，跋山涉水地旅行，絕不會否認我追尋那種腳踏古跡的感覺。是的，瓊斯先生，我們會爬上金字塔，站在最高峯上。從來沒有比那樣子更接近天堂！」當她說話時，眼眶似乎已

沾滿淚珠。

「哎呀！謝謝你，西摩小姐。」印第滿懷感激地看著她說。或許她並不是那樣的老巫婆。印第興奮得幾乎站不住脚。爬金字塔對他來說，已經成爲一堂課，而且是必修課！「但是西摩小姐，我們怎麼能夠站在金字塔的塔頂上呢？塔頂不是很尖，只是一個小小的點嗎？」

快樂的表情很快從她臉上褪去。她順手抓起書本，猛翻一陣，才找到她要的頁數。

「別的老師沒教過你有關英國殖民地的事情嗎，瓊斯先生？馬上唸到第一百二十三頁。」

「哇，那得花上我整個晚上的時間吔！」印第悲慘地說。

結果，印第沒花整個晚上的時間，**只花了**整整一天……到了晚餐時間，印第總算離開西摩小姐的艙房，回去換裝。

即使如此，他還是覺得自己仍然被西摩小姐盯著。印第、老爸和老媽，還有西摩小姐，每天都坐在船長桌上共進晚餐。桌子上其他的旅客還有步入中年的史邁斯夫婦，以及年老瘦弱的杜洛普主教。每次看到這個主教，都讓印第聯想到一些高聳的有葉植物已經很久沒澆水的慘狀。

幾天來，印第有時也和其他旅客一起用餐。而後，他逐漸開始瞭解西摩小姐。他發現，她並不是表現得十分稀奇古怪，她只是具有典型不列顛人的性格。不管海上再波濤洶湧，不列顛人好像視若無睹，只覺得有點不方便，而沒什麼危險好怕的。他們從來都是面無表情！印第恨不得想些法子好好整整他們。

「各位晚安！天氣有些陰沉沉的，船長。」主教說，外面的狂風暴雨顯得更加急驟。他是最後一位入席的，船搖晃得厲害，他也跟著東搖西擺，好不容易才抓住椅背，把重心穩下來。

「是啊！這幾天眞是風急雨驟的。」船長說，他趕緊用手扶好鏡架，因爲整副眼鏡差點就因爲船的擺動從鼻樑上滑下，「不過，我希望這點風雨沒掃了您這次旅遊的興致。」

「歟！不，它沒有掃我的興。」主教說，他順著椅背坐下，然後對西摩小姐致意微笑一下，「我們不列顚人擁有一個堅強的島嶼血統，不是嗎？」

印第看看四週，整個餐廳裏都擺滿鋪上白麻布的圓桌子，每張桌子上都放置著眩目的瓷器和耀眼的銀色飾品。但是，雖然船上的旅客名單都全滿了，整個餐廳卻幾乎是空蕩蕩的。大部份乘客都暈船暈得很厲害，根本沒什麼食慾。

「嗨，年輕人！」船長看着印第說。他的聲音好像最遠只能傳到鼻子，「你讀書讀得怎麼樣？」

「還好，謝謝您，先生。」印第恭敬地回答。至少西摩小姐沒

用腳踢我，印第自己這麼想。

「好極了！」船長說，又向印第的老爸、老媽和西摩小姐一一微笑致意，「說說看，你今天學了些什麼東西？」

「我學到金字塔的塔頂是平的，而不是尖的。」印第說：「因為塔頂被太多人踏過，慢慢就磨平了。」

「嗯，不錯，孩子。」船長說：「看到小孩子陶醉在閱讀的成果中，眞是令人心滿意足。」

「謝謝您，先生！」印第禮貌地說。如果他還得再說一次「謝謝您，先生！」他知道他的禮貌恐怕會變得心不在焉。「我也學到一些關於木乃伊的事情。」印第補充說道。

「木乃伊？」船長說。

「是的，先生，我學到古埃及人，如何在人死後將屍體變成木乃伊。」

「小子！」瓊斯教授說。

印第聽到老爸的**警告**聲，但是他決定繼續說完。

「真的嗎？」船長看起來非常感興趣，他繼續問：「那麼，他們是怎麼做的呢？」

「這個嗎！」印第開口說，這可是這趟旅遊中，他第一次有**雀躍**的**快感**，「首先哪，他們得先等好幾天，等到屍體變軟，然後再將腦漿汲出頭部。」

史邁斯太太一聽，喉嚨差點梗住。而印第的老媽更是索性將手上的湯匙擱下。但是船長卻仍然一副聽得**津津有味**的樣子，所以印第立刻又繼續說下去。

「對了，他們是從鼻子將腦漿拿出來的。不過，他們得先把這裏敲開。」印第用手指點著他鼻孔中間軟骨的頂端，「他們使用一種金屬鈎子，」他說，順手拿起他的叉子，「然後使點力氣弄個大洞。」

「對不起！」史邁斯太太說。她起身，馬上離開了座位。

印第心想，不知道能不能將所有人統統趕走？眞有意思！

「接著他們用石頭製成的刀子。」印第繼續說，高舉著他的餐刀，「朝屍體的左半部一刀劃下，找到下半部的內臟組織，除了腎臟之外，全部把它們拿出來。然後再把胸部切開。」他用刀在餐桌桌布上劃了一條直線，「除了心臟，他們把所有的東西都掏出來，然後用塩水清洗所有的器官，塗上熱油，再把它們包好。大概就像包裝禮物那樣子吧，我猜。」

史邁斯先生站起來，脚底直打寒顫。

「我想我最好去看看我太太，失陪了！」他說。他的樣子就像十秒鐘內就要吐出來的模樣。不幸的是，他距離最近的厠所也還得花二十秒鐘。他以百米衝刺的速度穿過餐廳，直奔厠所。

又擊倒一個，**太帥了！**印第想。

「然後啊，他們用不同的瓶子、罐子，把肝、肺、胃和腸分別裝好。」印第繼續侃侃而談。

他的眼角瞥見，老媽把椅往後拉了兩下，一聲不響地走了。

「之後，再用棕櫚酒和香料把身體洗乾淨。把鹽、鋸屑和一些東西裝進去，再風乾它，並且用線從手指甲和脚指甲綁好，才不會從裏面掉出來。」他轉過去向主教說：「是不是設想得很周到？」

杜洛普主教看了他的食物一下，只覺得肚子裏翻騰難受。他冷冷地瞪了西摩小姐一眼，頭也不回地走了。

剩下來的只有印第、老爸、船長和西摩小姐了。印第準備集中注意力在西摩小姐身上，很想立刻把她嚇走。

「他們用油浸泡過的布把屍體包好，然後再縫好一次。又把鼻子堵起來，在眼瞼下塞入一些布塊。雖然妳曉得我唸過什麼，但是這是最有趣的部份。有時候，他們居然不用破布塊，而把洋葱塞進

去。」

哇，這下**逮到**她了——西摩小姐丟下手上的刀，甩頭離開。

「當然，」印第對船長說：「這才完成第一個步驟，也就是防腐。他們還會用繃帶把整個屍體裏得密不透風，但是也不是萬無一失，有時候木乃伊就會從鬆脫的繃帶中跑出來。」

船長幾乎是跳了起來，差點撞倒背後的椅子，「我想，船橋那邊一定有事了，我先走了。」他一溜煙地消失了。

「這段演講可眞是精采透了，小子。」瓊斯教授說。

「謝了，老爸。」印第強忍著笑容說。

「非常深入，非常鉅細靡遺。」瓊斯教授說。

「老爸，西摩小姐眞是一位好老師。」印第言不由衷地說。

「現在，把晚餐吃完，把那些牛胃吃掉。」瓊斯教授說。他邊說邊從口袋裏拿出一本書來，「你眞的知道牛胃是什麼吧，是不

是？」

印第安納・瓊斯疑惑地望了老爸一下。

「就是胃啊！」瓊斯教授說：「更精確地說，就是一個牛胃的肌肉組織。」

胃！印第的頸子突然痙攣一下，又低下去看看盤中的食物。突然間，盤裏的美食佳餚都變得模糊不清。他的胃立刻翻了個觔斗，一陣臭味就要直衝上來。這告訴他，他也不太妙了。

他從椅子上跳起來，衝到餐廳外面，彎著身子猛吐。而一路上，他只聽見老爸吱咯吱咯的笑聲從身後傳來……



「我出去囉！」他們的行李在旅館才剛卸下，印第就對他爸媽這麼說。

他們住在旅館的二樓，從窗戶向外望去，整個開羅城顯得人來人往、朝氣蓬勃。各種奇怪的聲音與神祕的氣息圍繞在印第的四周。經過了那麼多天除了水與西摩小姐之外，什麼都沒有的日子後，印第終於可以重新展開刺激探險的日子了！

他和西摩小姐一道探訪開羅蜿蜒的巷道。當他們到達擁擠的市

集時，小販們立刻蜂擁而上，有的兜售著金項鍊和珠寶、耳環之類的東西，有的則在他們面前高舉著手工織的毛毯、陶器、小刀、小鷄，乞求他們購買。

然後，印第看傻了一陣子。他看到一個瘦小的男人，身上只有頭頂和腰間綁塊布。這個人手拿著笛子，吹出詭異的調子，聽起來好像是對一條五尺長的眼鏡蛇施以催眠術。印第這輩子從來沒有見過這麼長的蛇，簡直就跟他一般高。致命的毒蛇左右搖擺而上，然後遽然下滑，就好像是隨著迷人的音樂翩然起舞。

在埃及，任何事都是那麼與衆不同，令人驚訝！印第愛死這種感覺了。從現在起，印第下定決心，要讓他的生活中永遠充滿了刺激與冒險，這輩子同一件事絕不做第二次。

*

接下來的日子裡，瓊斯教授開始了他在大學的演說話動，安娜・

瓊斯則穿梭在各種茶會與社交場合中。至於印第與西摩小姐，總算安定下來開始上課，而他們多半將課程安排在戶外觀光遊覽。

一天早晨，印第的母親告訴他，她和教授要離開開羅去別的地方度週末，一位英國外交官邀請他們前往參加家庭聚會。「你和西摩小姐可以自己打發時間嗎？親愛的亨利！」印第的媽媽如此問。

「沒問題！」印第這麼回答。打發時間？埃及就在我面前，我怎麼可能閒得下來？他心裡這麼想。

*

星期六的傍晚，印第和西摩小姐跳上兩隻駱駝，這可是他們生平頭一回騎駱駝，他們離開了開羅城，前往西方，直趨沙漠。

他們的導遊是一位滿嘴無牙卻經驗豐富的老人。在整個旅程中，他沒有說過一句英文。偶而他會回頭瞧瞧印第，看看他在駱駝前進時，掙扎著保持平衡的模樣。每一回導遊看到這副景象時，口

中總是嘰哩咕嚕說些阿拉伯話。對印第來說，這種語言聽起來好像是倒著說的。再看看西摩小姐，看起來是如此優雅地坐在她的駱駝上，一點也不像會摔下去的樣子。她是怎麼辦到的？印第懷疑。

隨著駱駝的前進，印第驚訝於沿路景色的變化萬千。拜尼羅河之賜，開羅附近的土地顯得肥沃、綠意盎然。可是現在，當他們愈往西走，熱浪在沙地上舞動，地平面上除了零零落落的棕櫚樹外，幾乎空無一物。這種感覺就好比是他們在假想的地圖上，從綠色區域一步橫跨到棕色地帶。

在沙漠中，印第學會如何去駕馭他那隻移動緩慢又笨拙的駱駝。他非常喜歡那種高高在上的感覺，而唯一令他無法忍受的就是駱駝的味道了。

在他們長途跋涉兩個多小時後，導遊的手指向遠處並且叫喊著。

就在導遊手指的方向，印第看見了三座三角形的建築物矗立在空曠的沙漠中。沒錯，就是這個！印第這麼認為。這些就是古代國王的墓穴，法老靈魂的安息處所——金字塔。

其中最高的一座稱之爲祁普的大金字塔，但是印第從書上得知，建造墓穴的埃及國王或法老的正確名字並不是祁普。祁普是希臘名字，埃及名字稱爲庫復。

突然間，印第想起庫復的眞正意義了。他喃喃自語，輕聲說出他所學到有關庫復的事。大金字塔是一座巨大完美的四面紀念碑，大約有五百公尺高，建造的年代在四千年以前，只作爲庫復一個人專用的墓穴。

大金字塔內的出口是很隱密的，而通往放置庫復木乃伊的臥室也不易被發現。然而，最不可思議的是，金字塔內曾經裝滿了各式各樣的寶物，有價値連城的珠寶、傢具、衣物。這些寶物在當時都

陪著一齊下葬，讓法老死後的生活一如生前那樣快樂幸福。

大金字塔旁有兩座較小的金字塔，也都是墓穴。但是，印第這輩子所見過最驚奇的事還不是這個，而是一座怪異、宏偉、六層樓高的雕刻，威嚴地座落於一旁安歇。它的身軀是一頭獅子，但上面卻頂著一顆人類的頭。

「**人面獅身！**」印第從他乾澀的双唇中吐出這四個字。

對印第而言，人面獅身的神秘感遠超過金字塔。沒有人確知它是何時被建造的，以及爲什麼要建造它？但根據西摩小姐的說法，人面獅身和金字塔是在同一時期被建造的，目的是爲了保衛尼羅河流域。

而事實上，在埃及的其他地方有更多的人面獅身像，排起來有一整列。印第想，如果有機會看到這副景象，那才眞是不可思議啊！

駱駝依著導遊的命令停了下來，跪在沙堆中。印第馬上從他的

駱駝背上一躍而下，宏偉的建築座落在他眼前。印第從未感覺到自己是如此渺小。他拿起行軍水壺，囫圇嚥下一大口水。

人面獅身似乎正朝下望，想要知道這羣陌生人爲什麼要打擾法老的安寧。印第也不客氣地瞪了回去。就在他凝視的時候，卻傳來憤怒的叫喊聲。印第回頭四處望望，看到導遊面露無法理解的表情，向西摩小姐破口大罵。

「什麼事啊？」他問道。

「他要把這10披索還給我，這是我給他作爲帶我們來這裡的費用。」西摩小姐這麼說。

「10披索？」印第說：「但翻譯員不是說費用是30披索嗎？」

「這些人都喜歡以貨易貨，這是他們的一種文化。你等著瞧，當我們全程爬完金字塔後，他準會得意洋洋。」西摩小姐堅持她的看法。

印第注視著導遊，他不停地用阿拉伯話向他們吼叫，双手擊掌，索取更多的錢。

「我搞不懂耶，西摩小姐！」印第說：「他的吼叫聲似乎是衝著我來的。或許你不應該在這空無一物的沙漠中跟這個傢伙爭論什麼！」

「胡說八道，我的瓊斯先生！」當這羣人期待著回音時，西摩小姐以她慣用的教師口吻，打斷了印第的話，「不要浪費時間了，我們上去。」西摩小姐邊說邊轉身背對著導遊，並且領著印第橫越沙漠走向大金字塔。

他們離大金字塔非常近，根本看不到它的頂端。他們吃力的向前進，並且開始爬上離他們最近的一座較小的金字塔。雙手抓牢石頭的邊緣，他們用脚一磴，一步一石塊，慢慢地向上攀登。

「你有沒有想過，這麼古老的東西竟會如此美麗？」西摩小姐

問印第。

印第搖搖頭，接著問道：「我們爲什麼不能攀登最大的那座金字塔，西摩小姐？」

「如果能爬上這座金字塔的頂端，我就心滿意足了，瓊斯先生。唔！你知道大金字塔是什麼時候被建造的嗎？」

印第當然知道，他不但曉得大金字塔距今有多少年的歷史，他更清楚庫復曾經是那一個朝代的國王（第四代）、大金字塔是用何種石頭做成的（沙石與石灰石），以及爲什麼遺失了那麼多石頭（被古代建築商偷去蓋橋樑與其他建築物）。印第能夠如數家珍的說出這些，這全都是西摩小姐的功勞。

「太好了！」西摩小姐帶著讚賞的眼神對印第說。

不過，有一件事印第仍搞不懂，那就是古埃及人是如何搬運這麼多笨重的石頭？每一塊石頭都至少重達兩噸半。到底金字塔是如

何建造的？這個疑團即使是西摩小姐也無法回答，因爲沒有人知道眞相爲何。

一直到太陽快下山，他們才接近金字塔的頂端。這時候，頂著最後一刻火紅的太陽，他們停了下來，往下凝視著四周浩瀚無垠的沙漠。

「看看這壯觀的景象，它值得用你一輩子的生命去等待。」西摩小姐讚嘆著說。

「我猜啊！古埃及人完成大金字塔的時候，庫復國王一定相當老了。」印第說。

「有些法老王可以活到高齡，像瑞姆斯二世就活到九十多歲。」

我敢打賭，到那個年齡，法老一定得被「**抬著**」上來這裡，印第心裡這麼猜想。

「除了法老之外，其他都是跟你差不多年紀的男孩，瓊斯先生。」

西摩小姐對印第說。

「當個法老王必定是件非常偉大的事！」印第若有所思的說。

「當你看到金字塔的形狀時，你便不難發現，爲什麼人們將金字塔作爲太陽光降落在地球的象徵……」

但是印第却一點也沒聽進去。他開始幻想著當一個法老會是什麼模樣，而西摩小姐的話早已不知隨風飄到那裡去了。

印第彷彿看見自己身穿純金裝飾的白色長袍、頭戴王冠，站在大金字塔的頂端。他手持著神聖的棍杖和連枷——一個是較長的權杖，另一個是較短的鞭子——在胸前交叉，這樣子就好像他在書上曾經看過的法老王一樣。

在他脚下，數以萬計的男女以敬畏的眼神仰望著他們的法老王——印第安納法老。數千名戰士——站在兩輪戰車上的弓箭射手，以及手持盾牌與戰斧的步兵——高舉著他們金製的武器，以雄壯的

歡呼聲向他們的法老王致敬。但是，印第所站的地方離地面太高了，以致於再雄壯的歡呼聲，聽起來都只像是在悄聲說話。

印第安納法老將他的手臂高舉向天，然後緩慢地放下，指向準備與他一齊陪葬的隨從。

可是，好像有一位隨從正準備離開。印第立刻中斷了他的白日夢，回復鎮定。他指著地面對西摩小姐喊道：「你看，西摩小姐！導遊帶著駱駝走了耶！」

「喔！老天！我們的駱駝也被他帶走了。」西摩小姐哭喊著。

印第旋即儘快地爬下金字塔，「**喂！別走！**」他對著導遊大聲呼喊，「不要丟下我們啊！」

印第明白這是白費力氣的事。卑鄙無恥的小人都是故意等到他們爬到金字塔的頂端後，才轉身離去。這就是他要讓西摩小姐明白，他非常不滿意那10披索的付費方式。印第不慎因金字塔表面的碎石

而滑落下去，他奮力抓牢手邊的石頭，卻被沙石尖銳的邊緣割傷了手指。

印第總算爬回了金字塔的最底部，但已是氣喘如牛，汗流浹背了。此時，他只能無助的望著導遊、駱駝、水壺和其他裝備，慢慢地在沙漠中消失。

二十分鐘後，西摩小姐也到達了金字塔的底部。她跌坐在沙堆裡，那雙上了年紀的腿不聽使喚的抖動不停，簡直是筋疲力竭！

「天啊！親愛的。」西摩小姐平靜的說。

「我想那導遊的確一點也不滿意，」印第若無其事的說：「現在我們只好走回開羅啦！」

「走回去？走回開羅？」西摩小姐驚訝地說：「喔，不！我們絕不——」

她不用說完，印第也知道該如何接下去。他們絕不會這麼做。

他們站在沙漠中孤立無援。刹那間，什麼事都變得不一樣了，有點陰森森的感覺。

西摩小姐看到印第臉上的表情，淸淸喉嚨說道：「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現在啓程未免太傻了，因爲馬上就要天黑了。」

這倒是眞的！金黃色的沙漠逐漸變成灰色了。隨著太陽的消失，金字塔在沙漠中的陰影顯得更長更黑了。印第小心翼翼地看著，黑長的陰影緩慢地向他移動，似乎隨時會跳起來一把將他抓住。

「我們不能在這裡待整個晚上。」印第這麼說，試圖說些有用的話，「萬一我們被土匪和盜墓的強盜攻擊，那該怎麼辦？妳知道那些傢伙白天不會出現，他們只在晚上出沒。如果被他們發現我們在這兒，他們準會將我們的手脚一隻一隻的砍掉，並且要我們目睹一切慘狀。我們在這兒簡直是坐以待斃，套句美國人的話，我們是待宰的鴨子，西摩小姐。」

「亨利，」她提高嗓門說：「仔細聽我說，根本就沒有什麼好害怕的，你身上流著英國人的血，記住這一點好嗎？」

「我敢跟妳打賭，當土匪砍斷我的手脚後，妳絕對看不出來我的血和美國人的血有啥不同。」印第說。當他受到驚嚇時，總是會說個笑話，自娛娛人。

「噓！安靜點，亨利，讓我想想！」

西摩小姐坐在沙堆裡，背靠著金字塔。

夜晚的風直撲向他們，在印第的耳邊颼颼作響。

「西摩小姐，有人來了，」印第邊說邊注視著那狹長的人影。

他心跳加速，猜想可能是誰，盜墓者？搶匪？

「萬一是有人要來謀殺我們，那該怎麼辦？」

西摩小姐聽出印第聲音中帶著恐懼。接下來，印第知道，她會站起來，然後將她的手臂環繞著他，並且把他拉近些。

「亨利，那只是你的幻想罷了，沒有人在那裡啊！」她對印第說，力圖保持鎮靜。但是亨利感覺得到她顫抖的雙手，他明白她也嚇壞了。

「不，那不是我的幻覺。」印第突然這麼說。他從西摩小姐的長袖縫中，偷偷地望出去，「西摩小姐，妳瞧！有人騎著腳踏車朝我們這方向來了！」



印第和他的家庭教師站在沙地上，凝視著一團塵砂席捲過沙漠。當這團塵砂靠近時，可以看見裡面有一個移動的形體。是一個獨立的形體，一個男人頭上纏繞著頭巾，遮住他的臉。

「他竟然騎著脚踏車！」西摩小姐驚叫著：「簡直不可思議！」

這男人騎到離他們約二十公尺處停了下來。他將脚踏車扔在沙地上，冷冽的風鞭打著他的衣服，他面無表情的站在那裡。這男人並不怎麼高，身穿卡其褲和襯衫，上面有許多口袋。在他寬鬆的衣

物下，瞧不出來一身結實的肌肉。他頭上纏繞著那條白色的頭巾，將他整個頭，除了那雙灰色的眼睛外，全裹了起來。那雙灰色的眼睛，即使在昏暗的光線下，仍顯得明亮、敏銳，似乎可以洞悉一切。

當他緩慢地舉起手時，西摩小姐下意識地**挺直**身軀，保護著印第。

「打擾你們了嗎？」這男人用一口標準的英國腔調問道，並且突然將頭巾自他的頭上猛然扯下。

印第先看到他一頭褐色、幾近白色的頭髮，接著是張英俊清瘦的臉龐，一位年約二十歲的年輕人站在他的面前。

「勞倫斯先生！」西摩小姐尖叫著。

「嗨，妳好！西摩小姐！」年輕人回應著。他的笑容彷彿表示剛才成功地戲謔了他的老師。

這眞是令人無法相信的事，在埃及這塊荒漠中，居然有人騎著

腳踏車，而他竟然還認識西摩小姐！

當年輕人走向他們時，西摩小姐趕緊恢復鎮定，清清喉嚨說：「這位是小亨利·瓊斯先生，來自紐澤西州的普林斯頓。這位是T·E·勞倫斯先生，牛津大學耶穌學院的學生。他是我所教過的學生中，最優秀的學生之一。我衷心期望，有朝一日，勞倫斯先生能成爲羣龍之首。」

「你好！先生。」印第說。

「像平常一樣好極了，謝謝你的問候。」年輕人揚起眉毛說：「請叫我奈德。咦！你該不會與亨利·瓊斯教授有關係吧？」

「他是我老爸。」印第說。

「眞是個幸運小子！」奈德·勞倫斯這麼說：「我曾讀過他的著作，太傑出了。現在，西摩小姐是你的教師嗎？」

印第心有不干地點點頭。

「你確實是個幸運的傢伙！」奈德邊說邊拍打他的背。

印第正打算反駁回去，但有件事止住了他。他在想，這個人說的有可能是對的嗎？

「看在老天的份上，你在這裡做什麼？」西摩小姐問道。

勞倫斯笑笑，用手拍掉衣服上的塵砂，然後說：「我到敍利亞好幾天了，西摩小姐。我是來看庫魯薩德爾城堡，眞是令人大飽眼福！此外，我希望在回家前，還能多多少少瞭解一下埃及。」他瞧瞧四周，就好像即刻開始認識埃及的功課。突然間，他意識到印第和西摩小姐是孤獨地站在沙漠中，沒有導遊，也沒有駱駝，束手無策，一籌莫展。「你們發生了什麼事？」

這該是句好話，印第對自己說。

「我們和導遊間發生了一點小小的爭執。」西摩小姐說。

「他帶著我們的駱駝跑了。」印第接著說。

「沒錯！他們常常幹這種事。」勞倫斯竊笑著說：「不過別擔心，到了早上就會有許多駱駝到這裡來。」

「但究竟我們該怎麼辦？」西摩小姐無助的說。

「怎麼辦？你是說現在？」奈德問。

「是啊！」西摩小姐看起來十分疲憊、緊張，帶著期望的口吻說。

「這樣子，讓我想想看！」奈德邊說邊四下望望，「我想，撿些駱駝糞便升一堆火，讓我們不會著涼，該是個不錯的主意罷！」

棒透了，印第這麼想。但還有件事，那我們吃什麼？「**砂**」頭火鍋嗎？

他們分散開來，各自撿些乾硬的駱駝糞便。這種最佳燃料可是滿地都是。他們也找到一些小塊的棕櫚樹皮，以及從尼羅河流域被風吹到這裡的擦洗用的刷子。

這眞是件驚險刺激的事，印第邊撿駱駝屎邊這麼想，睡在金字塔旁！印第認爲，這輩子從來沒碰見過像勞倫斯這樣令人興奮、刺激的人。

不久，印第、西摩小姐和奈德三人圍著營火而坐。印第注視著火焰的影子在奈德的臉上跳動著，即使是已經接近子夜了，印第卻一點睡意也沒有，專注地聽著從奈德口中吐出的每一句話。印第打睹，沙漠中漆黑無際的天空上閃動的星星，也一定在豎起耳朵，仔細聆聽。當奈德說到法老王的墓穴時，印第更是如醉如痴。

「在金字塔的裡面，時間仍然存在。」奈德邊說邊用樹枝撥弄火堆，「當你開啓墓穴時，光線溜了進去——三、四千年以來的第一道曙光。當你一腳踏進墓穴時，你可能是繼建造這座金字塔的工人，以及將法老王密閉在這裡的人之外，第一個踏進金字塔的人。你甚至有可能看見他們的足印。」

「天哪！」印第說。他閉上雙眼，開始幻想埃及人手持火炬，抬著被布層層包裹，味道刺鼻的法老王軀體，一路遊行，接著將他輕輕放入靈柩中，再將靈柩密封在一個大理石製、雕刻精美的石棺內。

「那就好像是昨天的事！」勞倫斯繼續說：「你看見著了色的表面上有手指印，已經枯萎的花環散落在走道兩旁，你和安歇在這兒的木乃伊呼吸著相同的空氣……」

「等我長大後，我也一定要跟你一樣，做同樣的事。」印第突然這樣說。

奈德笑著說：「那麼，將來你也想成為一位考古學家囉？」

「那當然，如果那種人如你所說，專幹挖掘古墓、陪葬寶物這類的事。」

「你可知道，那需要博覽羣書。」西摩小姐說。她坐在印第的

對面，背靠著金字塔，一副睡眼惺忪的模樣。事實上，若她不開口說話，印第還以爲她早就去夢周公了。

「我確信，亨利並非害怕念書。」奈德說：「或許有朝一日，印第會寫下一頁新的歷史，或是挖到無價之寶。」

「並且成爲富翁。」印第接著說。

「喔，不，亨利！」奈德說：「做考古學家不會變得富有，至少不是用你所指的方式。考古學家不會偷竊古人的寶物，將它佔爲己有。他發掘歷史，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去瞭解其中的寶藏。」

「墓穴裡面是什麼樣子？」印第迫不及待的問：「爲什麼他們要把傢具、盤、碗、珠寶等物品全都跟他們葬在那裡？他們根本不需要那些東西，他們已經死了！」

「你說的沒錯。」奈德說：「可是埃及人相信，靈魂會留在墓穴裡面，因此需要食物、衣服和裝飾品，就跟我們活人一樣。」

「眞的？」

「的確如此。」

「眞是這樣嗎？」

「不，亨利！」西摩小姐插進來說，「這不是眞的，但這是古埃及人的信仰。」

印第沈默了一會兒。他看著火焰，想像著木乃伊的靈魂從靈柩中飛出，游移閒蕩在靈穴的四周。

「人死後會怎樣？」印第終於問出這句話，期待奈德能給他個答案。

「你很清楚，不是嗎？」西摩小姐說。

「你是說，如果你是好人，你的靈魂就會隨天使上天堂？」印第記起老媽曾經告訴他的話，重複說了一次。

「那是基督徒所相信的事；」奈德說，伸展背脊，仰望天上的

星星，「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說法。」

「譬如說？」

奈德立即坐直身子，好像他一直在期待印第問這個問題，「我跟你說，如果是一個善良的回教徒，當他死後，會進入極樂世界。這個地方根據先知穆罕默德的說法，充滿了愉悅，特別當你是男人時，更會覺得像進入了人間仙境。可是，在印度，人們卻相信輪廻。」

「那是什麼意思？」

「它表示當一個人身軀死後，其靈魂會再現在另一個身軀上，並且繼續活下去。就這樣不斷地重複、輪廻。」

「同一個靈魂？」

「是的！」奈德回答。

「但卻在不同的軀體上？」印第問。

「沒錯。對印度人而言，所有的生命都是神聖的，小自卑賤的

動物，大自最神聖的人類。」奈德對印第說。奈德往後坐，抬頭仰望夜空，然後背對著印第問：「我們來自何方？我們又將往何處去？這的確是最神秘難解的事情。這也就是爲什麼每一種宗教對我們死後的事都有各自的說法。」

此刻印第的腦袋閃過各種想法。天堂、極樂世界、輪迴，「但是，到底那一個才是正確的呢？」他問奈德。

奈德笑笑，雙手摩擦著砂石，「沒有人回來告訴我們實情。不過，亨利，萬一某個晚上你碰上木乃伊，你倒可以請教他這個問題。」

「你是說『**碰上**』木乃伊，還去『**問**』他？」印第喉嚨變緊，吐出這樣的話。

「對啊，亨利，」奈德故意壓低聲音，近似耳語的說：「當木乃伊的靈魂在日落時回到金字塔，潛入他枯萎的軀體，從佈滿灰塵的靈柩中慢慢……地起來，然後在黑夜裡四處爬行……」

奈德慢慢站了起來，走向印第。就在這個時候，遠處傳來野狼饑餓的嗥叫聲。

「然後，」奈德接著說：「如果你敢聽聽那雙骨瘦如柴的腿在沙地上拖著前進的聲音——沙沙，沙沙……」奈德距印第只有幾步之遠，「如果你遇見在沙漠上爬行的木乃伊，或許他能回答你的問題。但是亨利，唯有你肯跟他回到墓穴……」

印第掙扎著想說些什麼，但是他的舌頭好像已經凍僵，根本不聽使喚。木乃伊又活過來了！好個不可思議又可怕的想法！

「拜託，勞倫斯先生！」西摩小姐責備地說：「你行行好，別再將這些迷信灌輸在這個小男孩的腦袋裡。」

「這只是迷信嗎？」印第問。

奈德往後一仰，躺在沙地上。「我可不敢說，」他神秘的說：「但是，你自己想要如何解開這個疑團呢？」

「你這話是什麼意思？」印第問。

「我星期一要去上游，靠近帝王谷的一個地方。我的一位朋友正與霍華·卡特一起挖掘墓穴。卡特是位相當傑出的考古學家，我們或許可以找到一個墓穴，到時候，你就可以進入墓穴裡面。小亨利，你說如何？要一道去嗎？」

印第一直幻想著有這種重大日子的來臨，想像著通往墓穴漆黑的入口，在洞穴裡停放佈滿灰塵的石棺，以及古埃及人窺視他每一個動作的那股毛骨悚然的感覺。

「我們能嗎？西摩小姐？」印第期求地說。

「我們可以嗎？」她嚴肅地糾正他的說法。

「可以嗎？我們可以去嗎？」

西摩小姐沒把握的搖搖頭，「必須得到你父親的許可才行。」

「他一定會答應的。」印第大叫：「我知道他會答應，只要我

們不告訴他，我們在大金字塔待了一個晚上。」

「如果他問起的話，我們必須告訴他。」西摩小姐說，她的眉宇間露出憂慮的表情。

「好！」印第說：「但是他不會問的，不是嗎？我是說，他和老媽都不在開羅，他們根本不會知道我們出去沒。」

「我也不認爲他們會知道，」西摩小姐同意地說。然後，她靜下來思考了一會兒，「也許我們對這次意外隻字不提，才是上上之策，瓊斯先生。」她快速地丟給他一個親切的微笑。

「如果你不說，我絕不提。」印第微笑地拍胸脯保證。



「亨利，我好想你㗎！」

第二天晚上，印第的老媽一進飯店套房便這麼說。她雙手環抱著印第說：「我們不在的時候，想不想我們呢？」

印第伸手回抱老媽，而就在這時候，從他衣服的袖子上、口袋中掉出一大堆沙子，灑在地毯上。「告訴你吧，媽，其實我和西摩小姐實在忙得不可開交，根本就忘了你們離開了。」印第說：「要是你知道這裏的觀光有多麼精彩，你一定也會嚇一大跳。」

他和老媽分開，立刻一個箭步往老爸靠去。老爸已經氣定神閒地坐在書桌前。「老爸，我可以去『帝王的鄉村』嗎？」

「去那裏？」瓊斯教授好奇的問。

「就是帝王的鄉村嗎！」印第重複一遍：「是這樣，昨天我們去大金字塔的時候，遇見一個非常有意思的人，他就是喜歡騎脚踏車的奈德・勞倫斯。他還曾經當過西摩小姐的學生。他對考古學眞是無所不知，現在還住在沙漠中。他說他可以帶我和西摩小姐去帝王的山谷，一睹考古學者眞正的挖掘實況。另外，我們還會碰到霍華・卡特，說不定還能遇見一個眞正的木乃伊。」

「亨利——」她老媽帶著責備的語氣說。

但是瓊斯教授打斷她，「嘿，你的運氣眞不賴啊，小子。」

「你是說我可以去嗎？可以嗎？」印第說。

「當然你可以去囉，小子。」瓊斯教授說：「卡特可是一流的

考古學家。不過，你媽和我都得在這裏忙，所以你和西摩小姐可以一起去。」

「謝謝你，老爸。」印第說。他的心興奮得快蹦出來了。

「小子，有件東西我想送給你，你可以帶在路上。」瓊斯教授說。他從書桌抽屜拿出一本小記事本，遞給印第。

印第小心地接下記事本，好像如獲至寶一樣小心捧著。這本書很漂亮，封面是大理石紅色，書四周和書背鑲著紅皮。在裏面，是沒有劃線的牛皮書頁。整本書就像印第老爸時常寫的日記本，印第好幾次看到他在寫。

「每一件你看到、聞到、嚐到或想到的事情，有一天都會變得對你很重要。」老爸告訴他：「你可以在這本本子上，記下任何你覺得很有趣或刺激的事情。」

「謝謝，我會的，老爸。」印第細聲回答。

印第走向門，「別忘了還是要好好做功課噷，小子。」瓊斯教授在他背後說。

印第屏住氣，一直走到大廳，他才大聲叫：「哇噻！」

他走過大廳，朝西摩小姐的房間走去，敲了敲門。隔了好一陣子，她總算說：「請進。」

「西摩小姐！」印第喘呼呼地，音調拉高了不少，「我爸爸說，我們可以去吔！」

一瞬間、短短一刹那間，印第看到她的眼中閃耀著對這次冒險的幻想。不過，她立刻回復到往常正經八百的模樣，語調和緩地說：「瓊斯先生，我們得開始打包整理了。」她說完，接著就把一只空手提箱放在床上。

「沒錯。」印第說，轉身向門，不過又停住了。為什麼西摩小姐總是那麼古板呢？為什麼一定要叫他瓊斯先生呢？他老爸叫他

「小子！」她老媽叫他「亨利！」就已經夠糟了呀！難道眞的沒有人願意聽他的嗎？

他轉回去走向老師，「嗯，西摩小姐，您是否想過可以叫我印第安納？」

西摩小姐露出疑惑的眼神，「印第安納嗎？」她說。

「我只是希望叫做印第安納，就是這樣。」印第說。

「可是，你不是在新澤西州出生的嗎？」西摩小姐這麼問。

「是啊！夫人。」印第說。

「那麼我想，如果叫你新澤西州，可能聽起來不太悅耳！」她說。

「印第安納不是指州名，」印第強調：「那是我那隻狗的名字。我的確好想牠啊！」

西摩小姐沒說什麼。印第感覺似乎相當不錯，至少西摩小姐沒

有挑剔什麼，「你確實離家有一段距離了，不是嗎？」她說。

「是的，夫人！」印第回答。

西摩小姐好久一句話都不說，繼續整理行李。

終於，她又開口了。

「我恐怕不可能叫你印第安納，瓊斯先生。因爲那聽起來似乎不太尊重。不過你給了我思考的機會。現在，你看到了，我幾乎快要整理完我的行李了。輪到你囉！」

＊

隔天一大早，印第和西摩小姐匆匆忙忙下樓與奈德碰面。奈德和一輛馬車早已在樓下等著。

當西摩小姐和印第坐進馬車後，奈德卻還留在車外，並且對車夫說了幾句話。然後，他關上他們身後的門。

「你不和我們一道嗎？勞倫斯先生。」西摩小姐說。

奈德對印第使個眼色，「我保證會儘快跟上你們。」

隨後奈德跳上他的腳踏車，揚長而去。

「他一定得騎這麼快嗎？」西摩小姐抱怨地說。

馬車飛奔似的穿梭在開羅的巷道間，西摩小姐和印第坐在位子上，就好像活跳蝦一樣，在車上跳來跳去。

「我打賭，這傢伙以前從來沒被人打敗過，」印第回答說，爲了他寶貴的生命，印第死命地抓緊椅背。但是他所說的每個字都被顛簸的馬車打斷，「至少，絕對沒人敢騎腳踏車跟他單挑！」

他伸長脖子向外探頭，試圖找到奈德。「**他贏了！**」印第大叫。

奈德像個瘋子一般猛踩腳踏車，將馬車遠遠地拋在後面。

馬車夫好不容易將疲憊不堪的馬停妥在開羅的港口邊，而奈德早已到達那裡，靠著他的腳踏車。

「沒有什麼事比得上在早晨活動活動筋骨來得舒服！」他愉悅

地這麼說，跑過去替印第和西摩小姐開門。

「或許下回，」西摩小姐傲慢地說：「我會試試騎脚踏車。」

奈德扶著她下馬車，微笑並且偷偷地對印第使個眼色，然後拍拍他的肩膀。

「來罷！我們看看到底比斯的頭等汽船還有沒有空位。」

「底比斯？」印第疑惑地說。

「底比斯是埃及的舊都。現在那個地方除了寺廟的遺跡外，空無一物。而那個地方現在叫做盧克索。從那裡到帝王的山谷只有短短的路程。」

「我留下來看顧行李——還有你的脚踏車。」西摩小姐邊說邊坐在行李箱上，撐開她的陽傘遮陽。

奈德帶頭走向售票處，在船塢盡頭的角落近海處一個簡陋的小木屋。

「早安！」奈德和印第擠進去對櫃台後的人說。

售票員穿著歐式套裝，他看起來起碼有三百磅重。櫃台幾乎和這間屋子一樣大，而他也差不多塞滿了櫃台後的空間。

「我能爲您效勞嗎？」售票員問。

「我們想要登記開往底比斯的頭等汽船。」奈德說。

「那是艾克達號，星期四開。」

星期四？那還有三天，印第這麼想。他看得出來，奈德也在想同一件事。

「最快開的是什麼船？」奈德接著問。

「一艘帆船，」售票員笑著說：「那種船隨時都有。」

「三位。」奈德說，將錢扔在櫃台上。

「先生，你可知道這種船上的『**乘客**』多半是雞和羊嗎？你明白帆船是什麼嗎？」

奈德深深地吸了一口氣，然後說：「那是一種較大的帆船，船頭向前傾，高高的船桅上綁著高大的帆。它是一艘貨船，在販賣奴隸的年代裡，也用來載運奴隸。」

「我想你的確清楚。」售票員說：「但是，你確定你要和這個小男孩搭這種船嗎?底比斯離這裡大概有四百哩遠。」

奈德抓著印第的肩膀，開玩笑的說：「先生，這位可不是個男孩，而是還在當學徒的考古學家。」印第面露微笑。

「對我來說，他只是個男孩。」售票員埋怨地說，並且遞給奈德三張票。

不到一個小時後，印第、西摩小姐和奈德已經坐在擁擠不堪的甲板上了。印第坐在裝貨的竹簍子上，而奈德找到一個地方安置他的脚踏車，至於西摩小姐，則坐在船桅上。印第注視著他的家庭教師撐開她那把陽傘，擋住耀眼刺人的陽光。印第想，眞滑稽，她看

起來就好像上回在大海上遇到暴風雨時那麼地悠游自在。

西摩小姐無視於甲板上嘎嘎叫的母雞，當帆船慵懶地在尼羅河上滑行時，她打開書本開始唸書。不過，她不時地抬起頭來，欣賞著尼羅河兩岸綠意盎然的景色。其間，她還偶而觀察印第是否在專心研讀他的功課。

印第努力地將注意力集中在兩膝間打開的歷史課本上，他正讀到關於拿破崙的事蹟——法國最偉大的皇帝。一百多年以前，當拿破崙還是個將軍時，已經攻下埃及，佔領開羅。他引進考古學家和學者，掀起了對古代遺跡研究的熱潮。可是，當身穿長袍的女人在尼羅河兩岸洗衣、小孩在河裡游泳嬉戲、漁夫比比皆是時，拿破崙已經死了八十七年了。當帆船從他們身旁滑過時，那景象眞是太棒了。

尼羅河對印第來說，簡直嘆爲觀止，河水是如此平靜、和緩。

有些地方太窄了，帆船還必須緊靠著岸邊才能通過。偶而印第還可以看見鱷魚在做日光浴，或是種植在田野間的棉花樹。

印第甚至向岸邊的人揮手致意，而他們也愉悅地揮揮手。也許他們認爲，印第只是看起來跟他們不太一樣、十分有趣。

當印第回到書本上時，他察覺有位非常高大的阿拉伯船員站在離他非常近的地方。其他船員則慢慢向他靠近，死盯著印第瞧。

突然間，這個人開口用阿拉伯話對印第說話。他的聲音聽起來不太對勁，甚至有些生氣。

他想做什麼？他在說些什麼？印第無法理解，即使他知道，他也不會回答。聽不懂那個人的語言，讓印第突然感到害怕和孤單。

這個男人靠得更近了，口中重複著剛才說過的話。印第還是不瞭解，他無助、安靜的坐著，眼睛看著書本，希望那個人會自動走開。

「他想知道你在唸什麼?」奈德說，走過來替他解危。

喔!就這樣嗎?聽到奈德的話，印第鬆了一口氣，「這是一本關於拿破崙的書。」他對奈德說：「『她』說我必須讀完這本書。」

奈德笑笑，然後轉身面向那個阿拉伯人，眼睛直視著他。

「Inahu yak'ra 'an hyat al-muharybin al-ak-wiya。」奈德說。

印第驚訝地睜大眼睛說不出話來。還有什麼勞倫斯不知道的事?當然，印第不該訝異奈德的阿拉伯文說得這麼溜口。奈德似乎熱愛任何有關阿拉伯文化的事。甚至，他大部份的時間都裝扮得和阿拉伯人一樣。

「我已經告訴他了，」奈德轉過身來對印第解釋說：「說你正在閱讀一位偉大武士的生平事蹟。」

這個船員現在笑了，移動得更接近印第，用他的大手托起印第

的臉，直到四目交會。

「Qadamah mawthu'a batiyah tarik Allah。」這個人說。

「他說什麼？」印第用眼角瞄向奈德，帶著疑問的眼神問。

「他說你的雙脚踩在通往上帝的道路上。你看，他們眞是一羣智者。他們認爲知識的價值、重要性，凌駕在任何東西之上。」

這艘船上的船員都面露微笑地看著印第，彷彿他是一項特殊的榮耀。刹那間，印第覺得臉頰發熱，不僅由於受到衆人的注視，更爲了剛才的懼怕感到羞愧。

勞倫斯又一次對他們說些阿拉伯話，然後翻譯給印第聽：

「我對他說：『祝你平安！』然後他回答：『也祝你平安！』」

印第對阿拉伯人微笑。當你知道人們在說什麼時，事情就好辦多了！



帆船走了一整天，到帝王的山谷必須經過四百哩的航程。在擁擠狹窄的船上，印第開始有點坐立不安了；厭倦了他的閱讀，迫不及待地想要將脚踏在結實堅硬的陸地上。他相信奈德也有同樣的感覺。他和奈德交換一下眼神表示：「難道這艘船不能再走快點嗎？」

然而，西摩小姐對這趟行程似乎頗能自得其樂。印第不得不承認，她從未抱怨過任何事情——不埋怨行程的枯燥無聊、不挑剔坐的地方不舒服，也不報怨火爐似的陽光。

她看起來好像眞的陶醉其中！印第想。

一天下午，印第又聽到奈德對阿拉伯人說話。

「你在那裡學的阿拉伯話？」印第印象深刻的問。

「我是在家裡開始學阿拉伯話，但是到了這裡後，才變得比較流利。」奈德說。他爬上來，坐在印第旁邊的竹簍上說：「亨利，你介意我給你一點小建議嗎？」

印第馬上搖搖頭。介意奈德的建議？開什麼玩笑？印第願意洗耳恭聽奈德所講的每一件事。

「嗯，我是說：無論你要到那裡，也不管你去流覽、參觀那一個國家，亨利！學習那個地方的語言，這是解開任何問題的不二法門。這是你必須開始的地方。」

印第點點頭，雖然私底下他懷疑要如何學習阿拉伯文。

「你是否帶著你父親送你的那本日記？」奈德問。

「有啊！在我的行李箱裡，」印第說完，跳下他坐的竹簍，開始翻他的箱子。他掏出一本小本子，小心翼翼的拿在手上。

「你瞧，你馬上可以寫些東西在這本子上。」奈德帶著閃爍的眼神這麼說：「跟我來。」

印第跟著奈德走到船頭。西摩小姐仍坐在船桅上，全神貫注在她自己的書上。奈德鬆開一個長長的皮革捲筒，它原來是用皮帶和他的其他裝備綑綁在一起。他從捲筒裡抽出一張薄薄的紙，並且攤開它。這種很像紙的東西上佈滿了埃及象形文字——早期的圖畫文字。「看看這個，西摩小姐，」奈德說。

「這個想必有幾千年的歷史！」西摩小姐欣喜地說。

「精確說來，有三千年了，」奈德一面說，一面帶著崇敬的眼神注視著它。

「這是什麼？上面說些什麼？」印第急著問。

「這是死去的帝王葬禮儀式的說明書，」奈德說：「即使三十個世紀之後，仍是令人著迷的讀物。」

印第仔細端詳這些線條和圖畫，在這張易碎的捲紙上依然相當清晰。令人著迷的讀物？有誰看得懂它？他還是比較瞭解船上船員的阿拉伯文！

「這是一種圖畫語言嗎？」印第問。

「差不多，但不完全正確，」西摩小姐答道：「象形文字代表聲音，有點類似我們的英文字母。」

印第滿臉疑惑地看著這張圖畫。奈德不覺笑了起來。

「你聽我說，假設它是英文，而我想寫下我的名字，」奈德解釋說：「我可能畫出一根針(needle)，表示英文字母「N」，然後再畫一個蛋(egg)，表示「E」——」

「然後畫一隻驢(donkey)表示「D」！」印第插嘴附和著說。

「沒錯，」奈德贊同的說：「雖然我不大喜歡驢子。」

現在輪到印第開懷大笑了。

「有些圖畫同時代表兩三個聲音，有時代表一整個字。」西摩小姐繼續說。老師永遠是老師，不過這次印第並不介意聽教。因爲象形文字是令人著迷的！試著唸懂它們就好比在破解暗碼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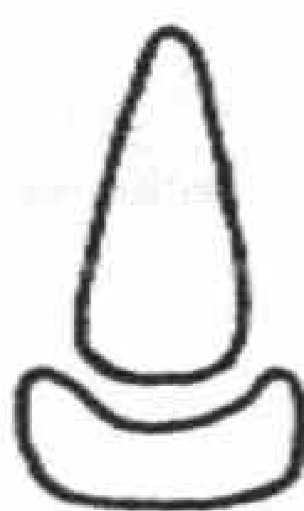
「看這一個，」勞倫斯說。他指著一個看起來像是涼鞋鞋帶的圖畫，「這個唸作ankh，表示『生命』的意義。ankh對埃及人來說，是神奇魔法的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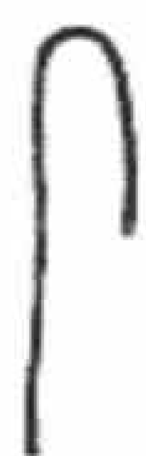
「魔法？」印第問。聽起來似乎越來越有意思了！

「這滿像你作爲『好兆頭』的魔法，」西摩小姐說：「而ankh通常和另外兩個象徵符號並列一起，這三個符號構成了埃及最著名的魔法。」

「那兩個？」







ankh
life

wedja
prosperity

seneb
health

「這些，」奈德回答。他指向一個看起來類似手用鑽孔機的圖畫，告訴印第那是wedja的縮寫，代表財富的意思。第三個象徵，代表seneb的S，是健康的意思。

印第將這三個圖畫畫在老爸給他的日記的第一頁。「Ankh, wedja, seneb——生命、財富、健康。」印第邊寫邊記住象形文字的模樣和意義。

「幹得好耶！」奈德帶著贊同的語氣說：「在我們到達挖掘現場之前，你必會相當熟練了。」

當午後的陽光仍炙熱無比時，帆船終於到了底比斯的港口。印第和西摩小姐坐上驢車，而奈德堅持不放棄他的腳踏車。他們駛向離港口不遠，充滿粗糙、乾裂的岩石山谷。背後是羣山圍繞，但依舊像岩石般堅固、乾燥。這裡好像寸草不生，土地也是枯乾的。

最後一小段路是穿山而過，途經之地，兩旁是被風侵蝕而變圓

的巨大石頭，腳底則是碎石子地。當他們通過時，奈德伸出一隻手指出每一件山下的東西，並且說：「這就是帝王的山谷。」

就在此刻，他們停住驢車，注視著面前的山谷。印第知道，帝王的山谷是古埃及時代許多法老埋葬的著名神聖之地。眼見其他國王建造作爲墓穴的金字塔，在多年以後發現墓穴經常被盜、被搶之後，有一位法老決定改變做法。特斯默思一世決定將他的墓穴建在這個山谷中，離金字塔非常遠的地方。特斯默思希望，他若將墓穴隱藏起來，盜墓者就找不到墓穴。

在他之後，許多法老王都效法他的作法。他們在石頭邊挖出秘密的房間，將自己的陵墓藏在裡面，然後將入口封死。所有的墓穴都在這個山谷裡，最後，這裡便成爲舉世聞名的帝王的山谷。

附近數公里以內的山谷，也挖掘出一些非帝王的墓穴。不過，仍有許多陵墓還有待發掘！奈德帶頭繞過山嶺，進入附近一個較小

的山谷，這正是霍華・卡特的工作地點。

印第害怕地環視著山谷。這個就是考古學家的挖掘工作！一點也不像印第心目中建構的景象。他以為考古學家的挖掘工作是一兩個工人拿著鏟子的樣子。他還沒準備好知道霍華・卡特的營地簡直就像一座自給自足的城市。

工人們正在挖掘，發出各種聲音。數十個埃及工人在現場工作，有的敲進岩石峭壁的底部，其他人則搬開敲下來的碎石。馬車用力拉著、拖著裝載的碎石。現場有許多埃及男孩，有些不比印第大，來回送著水。阿拉伯話的迴音在山間環繞。

「這裡有多少墓穴？」印第驚奇地大聲叫：「這些墓穴裡都藏滿了寶物嗎？」

「唉！可惜特斯默思國王的計畫並沒有用，」西摩小姐說：「即使是這裡，盜墓者仍有自己的門路。數十個墓穴已經被挖掘了，但

是卻沒有找到任何寶藏。」

「如果能找到原封未開的墓穴，相信我，那鐵定是霍華・卡特、世界一流的考古學家。你馬上可以見到他，亨利。還有我的朋友瑞斯特。」

印第與西摩小姐跟在奈德後面。沿路上，他們經過大大小小的帳棚，整個形成了卡特的營地。營地的一側是工作用的帳棚及集體用餐的帳棚——最大的一個帳棚。在營地的另一側，印第看到排成一列的小帳棚，作爲工人睡覺的營舍。在這個地方，塵土四處飛揚。在印第的視力範圍內，除了碎石、砂子、石頭和搖搖欲墜的棕櫚外，幾乎沒有什麼景觀可言。

最後，他們遇見了一位與衆不同的埃及人。印第想，他看起來一定相當突兀，因爲他身穿淡色的歐式套裝，不像在這裡工作的埃及人穿著簡單、寬鬆的白色長袍。他很高興看到他們。

「親愛的奈德！」這個人喊著，跑過來握住奈德的手，不停的上下搖擺，印第懷疑他是不是想把它搖斷。「眞高興看到你！」他帶著英國和阿拉伯的混合腔對奈德說。

「讓我爲您介紹，這是海倫・西摩小姐，以及小亨利・瓊斯先生。這位是我的好友，瑞斯特・沙蘭姆。」奈德說，他的手還沒被放掉。

「榮幸之至！榮幸之至！」瑞斯特說：「歡迎二位。奈德，你眞是好運，我們才剛發現一處新的墓穴！」



「**墓穴！**」印第突然自口中蹦出這個字眼，嚇到了一旁的奈德、西摩小姐和瑞斯特。

「金字塔嗎？」奈德問。

「不是，」瑞斯特說：「恐怕不是金字塔。不過，所有的墓穴都是珍貴的，就像霍華‧卡特常說的。」

「是啊！非常正確！我的朋友。」奈德說。

他們一面說話，瑞斯特一面領著他們到水桶邊，讓他們洗淨手

上、臉上的塵土，並且消消暑氣。在酷熱、乾燥多風的沙漠氣候籠罩下，水一下子就蒸發掉了。

「我們會進到墓穴裡一探究竟嗎？」印第問。

「如果是由我作決定，小瓊斯先生，」瑞斯特笑容可掬的說：「我會說沒問題，進去裡面，儘管率先而行吧！但是，是卡特先生作主決定我們當中誰可以優先一睹安息已久的祖先。」

「你認爲選中我的機會有多大？」

瑞斯特緊閉雙唇，雙手一攤，聳聳肩，「你是有史以來最年輕的造訪者，所以很難說。」

突然間，遠處傳來尖銳刺耳的笛聲，似乎在警告什麼。

「**待在這裡別動！**」瑞斯特叫喊著。

片刻後，巨大震耳的爆炸引發印第脚底一連串的巨大震動。他彎曲雙膝，接著他想，地球即將在他脚底下爆裂開來。砂子灑滿了

全身。

「喔，我的老天啊！那是什麼？」西摩小姐說。

「那是帝曼徹斯、我們的爆破專家正炸裂一塊巨大的岩石，清理通往營地的路。」瑞斯特解釋說：「雖然產生震耳欲聾的爆炸聲，但卻沒什麼好害怕的。」

「啊！原來如此，謝謝你！」西摩小姐說，對瑞斯特迷人的舉止展開笑容。

「就是那個人，他在那裡。」瑞斯特說，手指著一個身材魁梧、棕褐色皮膚的希臘人。他大約四十歲左右，提著一只裝著雷管的箱子。「現在我們必須等『清除完畢』的標記掛出，才能離開。」

印第注視著，當帝曼徹斯站起後，火焰直衝天際，在空中高處，搖曳的火焰刹那間變爲光彩奪目的綠色。

「現在我們完全安全了。」瑞斯特說，高興地笑著，「那天有機

會，你應該多請教帝曼徹斯，小瓊斯先生，他會非常有興趣地告訴你關於他在希臘的生活。不過現在，很抱歉，我有點事情。」瑞斯特轉身面向一小羣工人，他們正坐在一顆大石頭的陰影下休息。其中一位埃及人的穿著跟瑞斯特一樣，但是他的亞麻布套裝卻皺得像梅干菜一樣。他的頭上頂著一頂小紅帽，稱爲土耳其帽。

「嗨，你，巴塞姆！到這裡來！」瑞斯特對這男人喊著，然後轉回身來面對訪客，「巴塞姆·葛利是這羣工人的工頭，非常靠不住的傢伙。」

巴塞姆·葛利心不干情不願的前來，「是的，沙蘭姆先生，」葛利嘶啞的說：「你有什麼事嗎？」葛利大約五十出頭，看起來跟岩石一般結實，他和他的工人們正在挖掘岩石。

「爲什麼那些工人坐在那裡無所事事的樣子？」瑞斯特問。

「他們害怕！」葛利以粗厲的聲音抱怨說。

「害怕？？害怕什麼？」瑞斯特問。

「他們說墓穴裡有詛咒，」

「詛咒？」印第喘著氣說：「你是說，像咒人死的詛咒？」

「噓！」西摩小姐警告地表示。

「太荒謬了！」瑞斯特對葛利光火了，「你知道根本沒有詛咒這種事！」

「但是工人們都這麼說啊！」葛利說，憤怒的瞪著瑞斯特。

「立刻叫那些工人回去工作，」瑞斯特說：「馬上，葛利先生。」他的聲音雖然不大，語氣卻很堅持。如果會有麻煩產生，印第想，一定馬上開始。

巴塞姆‧葛利的雙手在胸前摩拳擦掌，然後慢慢地轉身走開。

「我不信任這個傢伙，」瑞斯特壓低聲音說：「有的時候，我懷疑他鼓動那些人迷信。」

印第知道，瑞斯特一點也不像巴塞姆・葛利。不過，印第對他也是一點好感也沒有。倒是詛咒讓印第著迷了。

「有可能會有詛咒，是不是？」印第問瑞斯特。

瑞斯特大笑，「當然沒有，那些都是無聊的婦人和小孩傳說的故事。」他說。

突然間，他想起他是和誰在說話。他看看西摩小姐，再看看印第，立即滿臉通紅、不好意思的說：「喔！對不起！萬分抱歉！」

西摩小姐微笑著說：「根本不需要道歉，沙蘭姆先生。」

「讓我們去和卡特先生打個招呼，」瑞斯特說，在前帶頭向最大的帳棚走去。

他們才剛走進帳棚，馬上出現一道耀眼的光芒。在小爆炸之後，隨即在空氣中迷漫著辛辣的煙味。此刻，印第想他一定瞎了。不過等到煙味散去，印第看見了一位攝影師，一位年約三十歲的男人，

留著一小撮整潔、剛修整過的髫鬚。這個人帶著一副圓形無框的眼鏡，手裡拿著照像機的感光板。照像機架在長條木桌前的三脚架上。

桌上佈滿了埃及人上了顏色的罐子、亞麻衣服的碎片，以及一些陶製的物品。所有的東西都相當脆弱且老舊。瑞斯特解釋說，考古所挖掘出來的東西通常在一發現時，就拍照攝影，作爲保留記錄的方式之一。有的時候，非常易脆的碎片，照片成爲僅存的記錄證明，因爲人工製品很容易馬上變成一堆塵土。

「完成了，卡特先生。」攝影師說。

印第聚精會神，眼睛專注在桌上的各種人工製品，耳朶聽著瑞斯特的解說。他根本沒發覺帳棚內還有其他人存在。帳棚的盡頭坐著一位清瘦、英俊的男人，留著濃密的髫髭。即使是在這麼酷熱的天氣下，他仍穿了一件白色亞麻的套裝、一件背心、一件長袖襯衫，開口的衣領子上繫著一條乾淨、寬鬆的領帶。

瑞斯特立即做了介紹。這個打著領帶的男人就是霍華・卡特。攝影師是皮爾・道格拉斯。奈德幾乎忘了要握手致意，因爲他全神貫注在桌上的東西。「了不起的標本！」奈德沈靜地說。

「我們在上個月發現了這些寶物，」霍華・卡特說。他很客氣但精明能幹，在這裡的人絕不要想企圖在他面前說些廢話或是浪費時間。「全都是十八王朝的東西。」

「從西元前一五五五年到一三三五年。」西摩小姐以敎師的口吻對印第說。

卡特走向桌邊，拿起一件東西。他遞給印第一小塊土，上面印著纖細的設計圖案——象形文字。

「這是一個印章，小瓊斯先生。」卡特說，聲音中充滿著對它的熱愛，「一個國王的印章，上面刻著國王的名字——杜唐卡門。」

「少年法老，卡特先生？」奈德問。

卡特點點頭。他的臉上展露著的興奮表情跟奈德一樣。死去國王的名字似乎控制了帳棚內的氣氛。

「少年法老？」印第重複說，好奇的想知道相關的事情，「他有多大？」

「他死的時候大約十八歲，」霍華・卡特解釋說：「當成為一國之君時，可能都還沒有你的年紀大。那是個神奇的時期。」

「你認為他的墓穴還存在嗎？」奈德問。

「我非常確定，勞倫斯先生。」霍華・卡特一面回答，一面撫弄著他手中少年法老的陶土印章。「我不瞭解，為什麼他的印章會在靠近另一個人的墓穴旁找到，但至少讓我認為，我的方向沒錯。我已作好準備，願花一輩子的時間，翻遍這整座山，找尋杜唐的墓穴。我希望努力工作和擁有天大的好運。我恐怕中了邪，相當不科學。」

「你昨天挖掘到的那座墓穴情形如何？」西摩小姐問道。

「也是十八王朝時代的墓穴，不過，唉！只可惜不是國王的墓穴。」卡特撿起另一個印章，比少年法老的印章來得小，「上面刻的名字是『卡』，他以前似乎是一個建築師或工程師。當我們打開他的墓穴後，或許可以知道更多有關他的事。」

打開他的墓穴！在荒漠的營火旁，奈德曾說過的話突然閃進印第的腦袋中。「在金字塔裡面，時間依舊存在。」奈德曾經說過。印第想看新墓穴的念頭，遠勝過世界上的任何東西。

「你會是第一個進入裡面的人嗎？」印第問：「我的意思是，自從他們將木乃伊放進去後，你將是第一個人嗎？」

「我希望如此！」霍華・卡特回答。

「我可以進去嗎？」印第問。印第知道這樣不加思索地衝口說出這句話並不是件禮貌的事。可是他不需要西摩小姐搖搖頭，把他拉到角落告訴他。因爲他已經決定要成爲一位考古學家，他希望即

刻開始實現。

「小男孩不會有多大的用處。」霍華・卡特沒什麼表情的說。

「我不怕詛咒！」印第說，雖然這不是實話。他對詛咒始終是半信半疑，而且當他幻想置身在漆黑的墓穴，四周瀰漫著陰森詭異的氣氛時，他的確有點害怕。不過，他願意面對任何事物，只要能有機會一睹木乃伊。印第想，他必須說些什麼，好讓卡特改變心意才好。

卡特看起來非常地不愉快！

「詛咒？」他喃喃自語，眼光重回瑞斯特身上。

瑞斯特抱歉的兩手一攤，聳聳肩膀，然後開口說：「巴塞姆告訴他們的。他說營地內到處都在談論詛咒的事。」

「多奇怪啊，人總是那麼容易相信些什麼。」霍華・卡特將眼光轉向印第。印第感覺卡特像要把他看穿似的。

「忘了你所聽到的一切，小男孩。墓穴詛咒根本就是無稽之談，完全是種迷信。古埃及的魔法根本不存在。」

「我知道，先生。」印第說。但他想，你必須證明給我看。印第小心翼翼的從桌上拿起另一個陶土印章，然後翻到背面看上面刻的象形文字。他認出了上面的記號——涼鞋鞋帶，手用鑽孔機和摺起來的衣服。「Ankh, wedja, senebi」他大聲地唸出來。

霍華・卡特吃驚得說不出話來。然後他問，「你看得懂？」

「生命、財富、健康！」印第翻譯出它們的意義。

卡特慢慢地開懷大笑，伸出手和印第握手，「天哪！小瓊斯先生，我錯了！無論如何請與我們一起進入墓穴，先生！」



「**象形文字！**」印第驚叫著。

六枝火炬照亮了墓穴門口，卡特正在研究畫在門上的記號。

卡特實現了他的諾言，帶印第進入墓穴。成一列縱隊，卡特、奈德、瑞斯特、西摩小姐、印第和皮爾・道格拉斯沿著岩石邊下的石階緩慢移動。然後，他們擠進一條黑暗、狹窄的通道。巴塞姆・葛利和他的工人帶著懼怕的表情看著他們從地面上消失。

起初，印第認爲這些工人竟會害怕，眞是愚蠢。不過現在，卡

特一個人在墓穴的門口停住了，他的心跳得好快。他又想進去、又想退回去。到底古文上寫些什麼？他懷疑。印第憋住氣，等著聽卡特的翻譯。

「**任何人……**」卡特斷斷續續地唸出圖畫的意思：「**進入我的墓穴……我將……用火燒死他。**」

是詛咒！印第想，葛利說得沒錯！

卡特咆哮著對瑞斯特說：「拆封，把門打開。」

現在不管有沒有詛咒，他們都要進去！

瑞斯特使用尖鑿子迅速的鑿開門上的石膏印章。然後，他和奈德輕輕地移開門閂。

「準備跑，」卡特說：「關閉了這麼多年以後，房間裡可能充滿毒氣。」

眞有一套，印第想。詛咒和毒氣，這些埃及人一點也不笨嘛！

卡特點頭示意把門打開。幾千年未曾移動的門閂在搬動摩擦之下發出的嘎嘎聲，在狹窄的通道裡引起巨大的回音。

印第屏氣凝神。沒有火球，只有一片死寂。

卡特率先踏進，手持著一根微弱的蠟燭，探測空氣中有沒有毒氣。如果蠟燭沒有熄滅，則表示空氣沒有問題。印第仔細傾聽，用腳在石板打數到十。又是一陣沈靜。印第猜想卡特的氣到底能憋多久。之後，他們在卡特的示意下也跟著進去。

那是間非常大的房間，不像剛才經過的狹窄通道。天花板相當高，印第幾乎無法在黑暗中看到它的頂端。

「看這個東西！」卡特說。

「老天！」奈德的聲音出奇地平靜。

印第越過他們，停在一座高大的人面獅身像前——六尺高、三尺寬、四隻腳、靜坐在地上。

「『卡』的人面獅身像！」西摩小姐說。

「它看起來像是快烤酥了。」奈德說。他的火炬光一下子閃過他的臉上，印第可以淸楚地看到，奈德的眼睛還是睜開的。

「墓穴裡的每件東西都被火烤過。」卡特一面說，一面四處走動，照亮牆壁。這裡到處都是厚厚的油煙。

「是詛咒！」印第悄悄地說。

「在我們之前已經有人來過這裡。」瑞斯特說。

「盜墓者？」皮爾說。

「或者是因爲詛咒的緣故！」印第大聲地說。西摩小姐叫他安靜，但是印第認爲，一定是這樣，象形文字中對火燒的事已經交待得淸淸楚楚了。

「那麼，唯一查看盜墓者是否曾經來過這裡的方法，」卡特說：「就是幫我移開這塊石板。」

奈德、瑞斯特、皮爾和卡特各抓緊石像的一角，而印第和西摩小姐則手持火炬。

「一、二、三！」他們吆喝著，非常賣力的將石板舉起，放在地板上。

印第和西摩小姐靠近去看清楚些。

「那是『卡』。」卡特說。

木乃伊的下半身仍然用焦黑、布滿油漬的繃帶裹住，但是腰部以上的部分，繃帶已被移動過，就好像『卡』自己掀開繃帶，企圖重獲自由。木乃伊的皮膚仍黏在骨頭上，呈棕褐色。『卡』的眼睛睜得大大的，直視著印第。他的嘴巴：帶著黃牙，露出猙獰恐怖的笑容。再看到他褐色的手，骨瘦如柴的手指彎曲著，好像隨時準備揮拳出去。

「木乃伊還在這裡，」卡特冷靜地說：「但是格外怪異。」

奈德向四周打量這個房間，插嘴問：「我不明白，卡特先生，爲什麼這裡沒有任何人工製品？」

「也許被偷了。」皮爾說。

「我不這麼認爲，」卡特說：「門上的封印還原封不動。不，墓穴裡一定還有另外一個房間。」

卡特的話好像是一種訊號，奈德、瑞斯特和皮爾分散開來，開始摸索房間內的牆壁。

這就是考古學家的行徑，印第想。他這輩子從來沒這麼興奮過。當然，是幽靈、或更駭人的東西。

勞倫斯將火炬貼近牆壁，照亮了一道細長、普通的裂縫。隨後，其他的人也趨向前看個仔細，而卡特用手指沿著牆壁摸索，隨即掉下了一些石膏。

「這是門！」卡特大叫：「快打開它！」

瑞斯特又用尖鑿子鑿去黏在牆上的石膏，而印第則開始想像在這秘密入口後，到底藏著什麼東西。『**卡**』！拿穩你的火球，別忘了你的詛咒，印第幻想著，

門終於被打開了，印第也使盡吃奶的力量用力推了一把。

一陣突如其來的熱風從打開的房間噴出，火炬上的火焰立刻由黃色變爲青綠色。

「大家快點出去！」卡特嘶吼著：「空氣中有毒氣！」

印第感覺到西摩小姐抓著他的手，拖著他死命地向外跑。當他們逃出，追撞、推擠在通道中時，印第不愼吸進了一口毒氣。印第想，他要趕緊將這口毒氣吐出來，所以拼命地跑上台階。最後，他們終於到達了洞口，接觸到新鮮的空氣、和煦的陽光。

乖乖！印第想，這麼一個老女人竟能跑得這麼快！

工人們都擠在洞口圍觀，彼此竊竊私語。印第看見巴塞姆・葛

利對旁邊的人嘀嘀咕咕，不知說些什麼?!然後，葛利和一兩個工人趨前表示他們想進墓穴裡瞧瞧。但是卡特叫他們都退後。

「任何人都不准進去！」他喊叫著，之後對瑞斯特說：「我們明天早上再回來。到那時候，空氣應該全都清淨了。今晚安排一個守衛看著，瑞斯特，挑一個你信任的人。」

瑞斯特的眼睛瞄向葛利，隨後立即移開。印第看見葛利眼中射出憎恨的光芒。

「我自己看守墓穴，先生。」瑞斯特建議。

「好極了！」卡特說。

然後，印第注意到卡特作了一個大家都意想不到的手勢。他拍拍他右邊的腰際間，那是放手槍的地方，印第想。接著，卡特告訴瑞斯特要佩戴手槍！

「我可以和你一起站崗嗎？」印第問，他的眼神中充滿著期待

與興奮。

「你實在非常勇敢，但是我不會有事的。」瑞斯特說。

＊

那個晚上，印第無法入睡。或許是天氣太熱了，或許是山上的土狼整個晚上都在哀嚎，更可能是木乃尹的關係，印第無法自心中丟開『卡』的模樣，安然入睡。每當印第閉上雙眼，他就看見半裹著碎布的木乃伊，從他的墓穴中出來追趕著他。

最後，印第厭倦了翻來覆去，乾脆起來。他自帳棚向外偷看，外面好不熱鬧。帝曼徹斯——那個爆破專家站在吃飯用的帳棚旁，教埃及人跳希臘舞。他們將手搭在其他人的肩上，在一個大圓圈裡快速地移動，他們看起來似乎非常快樂。

其他的工人則四面到處走走，一面嚴肅地交談。印第猜想，他大概猜得出他們在說些什麼。他們在談論有關詛咒的事。「任何人闖

入我的墓穴，我將用火燒死他。」印第瞥見附近營火吐出的火焰，不禁打了一陣哆嗦。

西摩小姐不在印第的視線範圍之內，這是個好跡象。印第偷偷地溜出帳棚外。

月光替他照亮了通往墓穴的路，他快步直走。他可以瞧見瑞斯特站在『卡』的墓穴的第一個石階上，謹愼地看守著墓穴。

印第沿著帳棚爬行，避免被人發現。突然，他聽到奇怪的聲音。馬匹緊張地嘶叫著，好像被什麼東西驚嚇到。是有人想要偷馬，還是有人快步走過？印第趕緊轉入一個骯髒的小徑，那是用來引導馬匹的通路。

當他靠近時，他趕緊躲在一顆大石頭後面，這顆石頭看起來有點像老鷹的頭。他瞥見四個埃及工人站在遠處交頭接耳。不久，當中的一個人儘快地爲馬匹配上馬鞍。他每隔幾秒鐘就回頭四下張

望，害怕被人發現。

突然，一隻強有力的手自印第身後猛然將他抓起，高舉至空中。印第又踢又掙扎，但是他的手臂被按住。攻擊他的人用一隻手摀住他的嘴巴，再以另一隻手將印第抱在腰際間。

印第被帶到埃及工人那裡，被狠狠地拋在他們中間。

印第試圖保持冷靜，開個玩笑說：「好個溜馬的夜晚，哼！」

一個只有一隻眼睛的男人注視著印第說：「詛咒！」

「墓穴已經被詛咒了，」獨眼人說：「每個待在這裡的人都會死。我們不想死。」

「帶他一起走，否則他會告訴其他人。」另一個男人說。

帶他一起走？印第此刻覺得雙腳不聽使喚，開始發抖。

「我不能去，我記得明天還要應付西摩小姐的法文考試。」他們開始圍住他，他們有五個人，而他只有一人。他們都是堂堂六尺

的彪形大漢，而他還不到五呎「高」。他們強壯、結實，腳穿涼鞋——涼鞋！這讓印第腦中閃過一個主意。

他等他們靠得更近後，突然奮力往上一跳，然後狠狠地踩在他們光禿禿的腳趾上。

「哎喲！」他們哭喊著，手捧著被踩著的那隻腳，用另一隻腳在地上亂蹦亂跳。印第趁勢，火速地跑回帳棚。

他們有沒有在後面追趕他？印第懷疑！他向外窺視。幸好這些傢伙正急著逃離詛咒，無暇追趕。現在，印第眼睛看到瑞斯特仍然在月光中堅守崗位。

印第在想，或許他應該告訴奈德或卡特，或是西摩小姐關於工人逃跑的事。不過，他已經累得動彈不得了。

「任何留在這裡的人都會死，」這句話印第久久不能忘懷。

＊

隔天早晨，他被帳棚外來來往往、快速移動的脚步聲吵醒。當他望出去時，他發現一些工人跑向墓穴。其他人到那裡去了？印第猜疑。除了忙碌的工人外，整個營地內顯得非常安靜。不，這不止是安靜，空氣中彌漫著怪異、沈寂的氣氛。

印第迅速穿好衣服，跟在工人的後面。他看見卡特、奈德和西摩小姐站在墓穴的入口。一羣埃及工人靜靜地站在一旁，巴塞姆・葛利則獨自站在另一側。

「爲什麼每一個人都不說話？」印第問。

奈德看看印第，但僅僅幾秒鐘。然後，他以一種憂慮的表情回頭看看墓穴，「我們找不到瑞斯特，今天早上他不在他的崗位上。」

「但是我昨晚在月光下才看到他呀！」印第脫口說出。

西摩小姐對印第投去質疑的眼神，但沒說什麼。

「總之，現在他不見了。」卡特說。他的臉色泛白，襯衫都被

汗水浸溼了。「我們已經查過了他的帳棚，也四處找過。我想此時我們應該進墓穴裡看看。」就在他帶頭進入墓穴時，皮爾・道格拉斯的聲音嚇到了他們。

「Bonjour, mes amis!」攝影師大叫。

奈德和卡特馬上轉過身來。

「你看到瑞斯特了嗎？」卡特問。

「沒有，為什麼這麼問？他不在這兒嗎？」

卡特只是轉身朝墓穴走去，並且點點頭。奈德手持火炬在前領路，火焰光一直照到通往墓穴的石階和入口。印第必須用跑的才追趕得上奈德。跟在他們之後的是卡特、西摩小姐和皮爾。

「瑞斯特！」奈德大聲喊叫，聲音迴旋在狹窄的石壁間，刺痛了印第的耳朵。

當他們到達停放靈柩的房間入口時，奈德停下來，將火炬照亮

房間的右側——空無一物。但是遠處第二個房間的門卻是開的。

裡面一片漆黑。

「我們進去。」勞倫斯說，小心地越過停放靈柩的房間。每個人都跟隨在後。經過已被打開的蓋在靈柩上的石板，「Mon Dieu!」皮爾突然大聲尖叫，僵在那裡。

印第轉身，看到皮爾兩眼注視著石板裡面。因此，印第靠近些凝視裡面。棺材內竟空無一物！

印第倒吸了口氣。「天啊！木乃伊不見了。」他大叫著。怎麼會？在那裡？印第本能地回頭看看身後四周。『**卡**』遺失了，他可能在任何地方！然後，印第壓低聲音，一本正經地說：「他爬出自己的棺木，抓走了瑞斯特。」

「亨利，」西摩小姐怒斥著印第：「立刻停止這些無稽之談。」

這不是無稽之談，印第這麼告訴自己。她知道什麼？在他想進

一步說清楚時，墓穴裡傳來另一人的尖叫聲。是奈德，他跪在墓穴盡頭另一個較小房間的門口。

「喔！**不**！」

「怎麼了？」印第跑到他那裡。

西摩小姐想抓印第的肩膀，但已經來不及了。他掙脫了她的手，靠得更近些去看清楚。在那裡，就在另一個房間裡，躺著瑞斯特的屍體——他全身都被火給**烤焦**了！



「快不要再看了！」西摩小姐說，把印第從死人身邊拉過來。

這話好像是爲她自己說的，可是印第不但就在死人旁邊，而且看得很清楚。印第幾乎不能接受，傍晚時還生龍活虎、又說又笑的瑞斯特怎麼可能會是眼前這個動也不動、躺在地上的屍體呢？他祈禱著屍體能動一下。

「可憐哪，瑞斯特！」卡特說，他的表情混合著憤怒與心痛，「這種死法太慘了！」

奈德抬起頭說：「他不是被燒死的，還有頭傷，在這個部位。」奈德小心翼翼地摸著自己的後腦，好像他那裡也被打了。

「有人偷襲他嗎？」卡特問。

「是的！突然到他連拔槍的機會都沒有。」勞倫斯沈痛地說。

沙、沙、沙……印第聽到身後有脚步聲，難道是木乃伊嗎？『卡』又要來攻擊他們了嗎？

印第的心砰砰地跳。

結果只是先前爬進去的埃及工人，當他們一看到瑞斯特的屍體，立刻用阿拉伯語鬼叫起來。

「全部出去！」卡特十分煩燥地下令。

工人們一面哭叫，一面快步走出去。這些驚恐的阿拉伯話聲音愈來愈大，大概是那些已經等在外面的工人也聽到瑞斯特慘死的事。

印第和西摩小姐緊靠在一起，不敢再靠近那具屍體，但又不想走。突然，印第覺得很高興西摩小姐也在這兒。皮爾站在遠遠的那邊，看來有點緊張、不安的樣子。

卡特從屍體旁站起來，不安地踱著步子；奈德則在更仔細地檢查屍體。

「我們得把他送到下游最近的警察局，」卡特說：「警察一定會要我們作筆錄。當然我得親自去一趟，我一定會負責，可是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解釋這整件事。」

印第轉頭看著奈德，他似乎正在從屍體上掃一些東西下來。

「啊哈！」奈德叫了起來。

「發現什麼了嗎？」卡特回頭問道。

印第伸長脖子想看是什麼東西。

「我找到一種銀白色的粉，」奈德說：「他的腿上灑了一層這

種粉。」

「那會是什麼？」

「我還不知道。」奈德說，他從長褲口袋拿出一個信封，刮了一點粉進去，然後他站起來，脫下外套。

印第發現奈德在刮粉的時候，手有點抖。印第走向他，對他眨眨眼。

過了一會，卡特留下奈德繼續研究屍體，拿起火把，走進他前天才剛開啓的小墓穴中。印第要跟進去，卻被西摩小姐拉住。

「沒有人進去過，沒有東西被碰過。」卡特走出來，一面說道：「沒有什麼值得偷的東西，『卡』不是貴族，沒有皇室的陪葬品，沒有珠寶、黃金。」他沮喪地揮著手。

「似乎沒有殺人的動機。」奈德輕聲地說。

「有的！」印第說：「『這個人進入我的墓穴，我就用火懲罰

他！』」

「噉，亨利！」西摩小姐噓聲說。

「這是詛咒！」印第堅持。

「西摩小姐，」卡特不耐煩地說：「把他帶出去，這裡不是小孩子來的地方。」

＊

過了很久，瑞斯特的屍體從墓中運出來，縛上馬背。卡特問了一些關於營區的問題，想知道誰是最後見到瑞斯特的人。印第說在馬被偷之後，他在月光下看過瑞斯特。皮爾則說，更晚以後，他還見過瑞斯特，而且和他說了一會話。帝曼徹斯所言則與上面相反，他說晚餐後就不見他的人影。

每個工人的話也各有出入。但沒有人能對自己所說提出證據，沒有人知道誰是眞正的凶手。

卡特終於載著瑞斯特的屍體走了。當那些埃及工人看到瑞斯特燒焦的屍體，各種關於詛咒的討論立刻傳開，驚恐的氣氛瀰漫在空氣中，有愈來愈多的工人偷偷溜走。印第注意到，巴塞姆・葛利是唯一面無懼色的埃及工人。

奈德在他的帳棚中一直待到晚餐時間，當他走出來時，臉色蒼白而疲憊。印第一直覺得奈德無所不知，可是這回似乎被難住了。

印第和西摩小姐靜靜地吃著晚餐，等著奈德說些什麼。

「他眞是個非常好的人，」奈德終於開始對西摩小姐說話，「這麼年輕、生命力正旺盛的年紀，他教我如何在這裡生活，怎麼和他的同胞共處。」

「失去朋友總是令人傷心的！」西摩小姐說。

印第第一次感覺到西摩小姐說出她「知道」的事，而不是從書上「讀到」的東西，這使她看起來變得不太一樣。

奈德握緊拳頭，然後似乎理解到眼前並沒有他憎恨的殺手，於是又鬆開手掌，「實在想不出來，我想了N遍了，就是找不出殺人的動機。」他望著遠方，一言不發，印第也保持靜默，「天哪！我一點頭緒也沒有！」

在這雜亂無章的帳棚裡，許多嗡嗡的談話聲從工人吃飯的桌子傳來。帝曼徹斯和一些印第不認得的人坐在一邊，皮爾則吃著一小片麵包，和卡特的助手們小聲談話，巴塞姆·葛利一個人坐在遠處的桌子，沒在看什麼人，獨自吃著。

「他是我的朋友，我會永遠懷念他。」奈德說。

「但你總有一天會和他再見的，你會的！」

奈德看著印第，覺得他說了一個無味的笑話，「再見到他？」

「你也死了以後，在天堂相見啊！」印第說。

「瑞斯特是回教徒，亨利！」奈德苦笑道。

「好吧，他到極樂世界去了。」印第說：「你們會在那兒再見的——如果天堂和極樂世界是同一個地方的話。」

「你就是要打破沙鍋問到底，是嗎?亨利?」西摩小姐說道。

「我希望能得到答案。」印第說。

奈德把他的頭髮撥到後面，說：「瑞斯特一定到極樂世界去了，亨利，他一定是的。」

「如果『卡』讓他去的話。」印第補充了一句。

「讓他去?」

「依我判斷，『卡』從他的棺材裡走出來，殺了瑞斯特。」

「亨利，聽著，」奈德說，同時把桌上的煤油燈移開，以便能更清楚地看到對方，「我告訴你的一些事情……像是木乃伊活起來，走來走去……我想我……呃!我可能……」

「說謊?」印第平靜地說，同時低下頭看著桌面。

「應該說是誇大，實際上，我有點不能控制自己，這是……我的毛病。」

奈德小聲地說，似乎在說一個他從未透露的秘密。西摩小姐的臉變得嚴肅起來。

「我不太知道爲什麼會這樣，」奈德繼續說：「我常……說一些故事，你知道的……可以讓事情更精彩的，讓事情變得更刺激，讓生命——我不確定——更值得，我想我總有一天會後悔的。」

「所以，木乃伊不會走路。」印第說：「好吧，但是確實有什麼殺了瑞斯特，我們能找到嗎？」

他們在沈默中吃完了晚餐，想著瑞斯特。大家都知道，在謀殺案明朗之前，他們都不能完全放心地睡覺。

*

第二天一大清早，三盞燈昏黃地照著通往『卡』墓穴的通道。

「我們不該來這兒的。」西摩小姐擔心地說。

「是因爲卡特先生不在的緣故嗎？」印第問。

「不，是因爲這裡讓我緊張。」西摩小姐說。

「別擔心，我們不會弄壞任何工藝品的。」奈德說，他積極、主動的自我又出現了。在這破曉時分，他決定要去解開瑞斯特死亡之謎，「我們此行的目的，是要找找看有沒有什麼東西被偷了。」奈德繼續說：「如果找到的話，我們就掌握住犯罪動機了。」

他們一進入墓穴，印第立刻跑到那個孤寂的棺木旁，希望還是空的。

「**啊**——」他尖叫，一隻黑寡婦（蜘蛛）跑到他的手上。

西摩小姐保護似地抓住他，可是印第把她的手拉開。我很好，他想，我只是沒想到這裡有會動的東西。

但是除了蜘蛛，棺材還是空的，木乃伊還是不見了。印第不知

道，到底是昨天看到棺木中可怖的木乃伊較怕人呢，還是知道他正躲在墓中某處較恐怖。他趕快跟上奈德，奈德已經走到小墓室了。

這是印第第一次看到小墓室內的實況，滿驚訝的。他到處看到的，都是塵封的椅子、長板櫈、布料、陶壺、箱子，還有武器，全都堆在一起，都快到天花板了。

眞是奇怪！印第想。他知道這些都是『**卡**』生前的財產。埃及人相信『**卡**』到另外一個世界後，他的靈魂還可以用這些東西，但印第從沒想到竟然堆得這麼草率。

突然印第瞥到牆上有一個影子，「那是什麼？」他大叫，用手指著。

奈德用火把照亮那個角落的物體，說：「我看看。」

那不是另一具屍體，印第很快了解到，那是一個很像眞人、大小相仿的木質半身雕像。一個年輕人，雕像塗了彩漆，只有頭部和

肩膀。臉看起來栩栩如生，面部表情嚴肅，眼睛大大的注視前方，一條金屬的髮帶圈在他木雕的頭髮上。

「這可能是『卡』眞正的長相。」奈德說明道。

「他眞美！」西摩小姐說。

「他眞……怪！」印第表示。

「這是一件很重要的工藝品，應該放到博物館內，現在找找看有沒有什麼不見了。」奈德說，然後他微笑地走向牆壁，讀著上面的象形文字。

印地看著『卡』的大眼睛。爲什麼三千年後你看來仍像活生生的，而瑞斯特卻死了呢？他很想問。

「我唸給你們聽，這裡。」奈德讀著牆上的象形文字，「我衷心愛戴法老王，希望他長壽、活躍、健康，因爲我表現優異……他送給我一頂珍貴的頭冠……」

「應該就是這座雕像頭上的那圈金屬了！」西摩小姐說道。

奈德繼續把象形文字唸完：「……上面有一隻神聖的**胡狼**，具有**火之眼**。」

「呃，這就是頭冠了，我猜！」印第說：「可是那有啥子具有火之眼的神聖胡狼呢？這裡只有一個平平的金屬圈啊！」

「這十分不尋常！」奈德說，他拿著火把走過去，很近地觀察雕像，還用手指摸摸那髮帶在前額中央的部分，「這裡，看這裡有兩個小洞，看到沒有？本來應該有什麼在這裡的，可是被拔走了。」

西摩小姐說出了那個字：「偷？」

「正是！」奈德轉向印第說：「現在我們掌握到犯罪動機了！」



當印第從墓穴中走出來之後，一切似乎都不太一樣了，烏雲遮住了太陽，黃沙滾滾，好像快要把整個營區都埋掉了。

印第也有點不一樣，他獨自一人時會覺得不安，當有人站在他背後時，也會覺得緊張。他一直想到奈德說，斯瑞特被人從後面撲上來打昏，快得讓他來不及掏槍。

晚餐時，印第、西摩小姐及奈德坐在一張長桌旁低聲說話，他們很怕被人偷聽，這樣一來他們的生命也會有危險。他們的一舉一

動都像是在密謀什麼犯罪活動，有時甚至用單字或暗語溝通。

「**胡狼**」二字是絕對不可以說出口的，但一直盤據在印第的腦海中。

「什麼是『**火之眼**』？」印第問奈德。

奈德聳聳肩，然後在桌面的灰塵上畫了個櫻桃核般大小的圓，「一種珍貴的寶石吧！我想大概是這麼大。」手中的圓畫得更快了。

印第看看周圍有沒有人在注意他們。身旁只有些在吃東西或喝飲料的人。可是他又看到巴塞姆・葛利一人獨坐在昨晚的桌旁，和印第一時目光相接，但他立刻又轉開視線。

「那一種寶石呢？紅寶石嗎？」印第急著想弄清楚。

「誰知道呢？」奈德又露出了那種苦笑，「說不定我的朋友只是爲兩塊不值錢的老石頭喪命呢！」

「或者整隻胡狼是由純金打造的呢！」

奈德又聳聳肩，說：「這可眞是個好動機呢！」

奈德把煤油燈移近他自己，從襯衫口袋中拿出一小張紙，在上面很快地勾了一隻胡狼的樣子。印第很餓地大口吃飯，西摩小姐則攪弄著一杯茶。

「那隻胡狼大概就長這個樣。」奈德輕聲地說，同時把那張圖遞給印第。圖上畫的是一個稜角分明的胡狼頭，還有它的兩只耳朵。

印第看著那隻胡狼，想像牠全身閃著黃金的光芒。

「我瞭解，」奈德用更低的聲音說：「埃及人不會從棺木中把木乃伊移出來。這對他們來說，那是褻瀆神靈！」

「所以，應該是歐洲人幹的囉！」西摩小姐問。

奈德點頭。

「嗯哼！這是個線索。」印第說，現在他們有了區分那些有可能、那些不可能是殺人犯的標準。歐洲人，印第用手來比出有多少

個可能的人，「卡特！」他小聲說，同時伸出一隻手指。

奈德看了印第一眼，然後說：「絕不可能。」

印第收回他的手指，重新算起，他環顧四周，然後伸出三根手指，說：「我們三個……」又伸出第四隻手指，「帝曼徹斯，」最後蹺起大姆指說：「皮爾。」

奈德動了動他的身體，說：「還有一些其他的可能，有沒有誰是兩邊都有關係的呢？」他的眼睛向四周看去，似乎停在某人身上，「那個人可能很熟知埃及人的迷信，而編出詛咒的事來嚇那些工人；或者是有沒有誰最近缺錢用，又恰好很恨瑞斯特的？」

以上的描述，只有一個人符合。印第想把臉轉過去面對那個人，但他先開口說：「只有巴塞姆•葛利，奈德，你要把他抓起來嗎？」

西摩小姐嘆道：「用什麼證據呢，瓊斯先生？葛利先生並不是現在正拿著胡狼，而且也沒有人看到他進入墓室，事實上，我們根

本不知道他是否曾經進去過。在文明法治的社會裡，必須先有證據才可以起訴啊。」

「西摩小姐說得對。」奈德說。

印第用手指敲著桌面，暗想，她不能選別的時候說出正確的道理嗎？

「我們需要堅強的證據，」奈德說：「那人一定留下什麼把柄，只是還沒被找到而已。」他彎身靠近桌面，吹開灰塵，清出一小塊地方。然後從口袋裡拿出一個信封，倒了些銀白色粉在桌上。

這些粉是奈德從墓穴中，瑞斯特燒焦的腿上取得的。

印第仔細地看這種粉，用手指捏了一點起來。

「好像是鎂粉。」印第說。

奈德摸著他的下巴，說：「亨利，你嚇了我一跳！」

西摩小姐說：「說是『驚奇』！好像更恰當。」

印第很高興地笑了。他暗想自己爲什麼會說是鎂粉，想到在紐澤西時，曾有一位父親的科學家朋友用鎂粉玩過一個神奇的把戲，難道是這個緣故嗎？

「很可能是鎂粉，」奈德說：「只有一個方法可以檢驗。」奈德拿出火柴，點燃了藍色的火焰，再去點那堆粉，它發出一點滋滋的聲音，然後一個小小的、但又白又亮的光一閃而逝。

「照相機的閃光燈！」奈德說，強把自己的聲音壓低。

「皮爾！」印第說，並不由自主地轉身去看那個攝影師。他一人獨坐，正在喝茶，每喝一口，他就擦擦自己的小鬍子。印第覺得他的一舉一動都像個嫌疑犯。

「我們該對他採取什麼行動？」

奈德笑道：「五分鐘前，我們討論巴塞姆・葛利時，你才問過這個問題，老兄！」他說，「現在讓我們睡覺吧！」

＊

印第睡在他自己的帳棚裡。他聽到脚步聲走來，但又繼續走遠。所以他又再度睡去。

正當他打算繼續睡時，一隻光滑而強健的手掩住了他的嘴巴。印第嚇得僵在那裡，他扭身回頭，直勾勾地看著奈德堅定的眼睛，他正站在印第的臥舖旁。

「抱歉！」他輕聲解釋：「因爲我要確保你一點聲音都不出。」光滑而強健的手掌放鬆了，印第深深地吸了一口氣。

「我需要你的幫助，老弟。」奈德說。

「沒問題，」印第坐起來，「要做什麼？」

奈德一笑，但立刻收起笑容，印第知道奈德正在想一件危險的計畫，「我要去搜皮爾的帳棚。」

印第坐得更直了，棒透了！他想，整件事終於要進入最精彩的

部分了！

「我趁他現在在大帳棚裡，溜進他個人的帳棚。」奈德繼續說：「所以我要你去盯著他，如果他有什麼舉動，立刻跑來告訴我。」

「奈德，要是他逮住你怎麼辦？他殺過瑞斯特，他也可以再殺了你的！」

「我一定會保護好自己的。」奈德說，他掀起沙漠外套，露出插在褲子裡的毛瑟槍，「但我沒有用它的打算。好吧，加油！老兄，和他玩一局吧！」他很快地走向一個微開的帳棚入口。

「相信我，奈德⋯⋯還有，自己小心。」

奈德回頭，看著印第說：「收回那句話，亨利，」他嚴厲地說，隨後又很溫和地解釋：「那也是我最後告訴瑞斯特的話，不過似乎沒什麼好處。」

奈德點了點頭，出去了。印第目送他走到白色的帳棚那邊，看

到他停在其中一個前面，左右張望了一番，然後潛入棚內。

印第在心中祈禱奈德能找到些什麼，趕快出來。他突然想到，他不是應該去盯著皮爾嗎！於是很快地披上衣服，穿過營區，跑到大帳棚那邊。

千萬別被逮到，印第告訴自己，再低一點，別被看到。

印第跑到一個小帳棚後面，把自己藏好，然後把頭悄悄地伸出去，恰好可以看到大帳棚內的角度。門簾是開的，印第看到攝影師正坐在裡面的一張桌子旁邊。皮爾正在喝茶，還吃著一塊厚厚的果醬土司，他每咬一口就擦擦他的小鬍子。很好，印第想，慢慢享用你的早餐吧，奈德就有很多時間了。

但皮爾突然看著印第藏身的地方，「朋友，爲什麼躲在小帳棚之後呢？」他叫道。

笨哪！印第想，他緊張地笑著走出來，「早啊！你怎麼知道我在

那兒？」

「一個攝影師若沒有銳利的眼睛，是會被淘汰的，而且甚至在背後的事物都要能察覺。」

如果斯瑞特對在他背後的危險也能察覺的話就好了，印第傷心地想。

「要不要來點早餐？」

「我不太餓。」印第說。他靠向桌邊，站在皮爾的對面，偷看他的夾克口袋。印第希望他能幸運地看見金的胡狼藏在裡面。

「這種食物，你還能要求什麼？」皮爾說著，放下他的餐巾，「如果能給我眞正的法國土司，叫我殺人我都幹！」

印第壓抑心中的怒火，金胡狼、紅寶石的眼睛，現在又是法國麵包，他還會爲了什麼去殺人？

「你的朋友奈德呢？」皮爾問：「你總是跟在他身邊，像個影

子似的。」

「我好一會沒見到他了。」印第說，還緊張地吞了口口水，「我想他很忙，眞的很忙。」

「非常有神秘感！」皮爾說，他揚起眉毛，說：「我崇拜神秘而且話不多的人。」

接著皮爾站起來，用他的食指最後再順一順他的小鬍子。

「呃！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有些機會一生只有一次，千萬別讓它白白溜走了。」

「你要去那？」印第急著問道。

「我工作的地方，朋友，工作總是在召喚我。」

當皮爾走出帳棚，印第猜測他那詭異的笑容到底有何涵意。他等了幾秒鐘，然後開始跟蹤，躲在一個小帳棚之後，再偷跑到另一個帳棚之後，希望不要被看到。

但是皮爾走得很快、又很大步。印第想辦法躲得更隱密些，以確保自己不被看見。但當印第再站起來時，竟和皮爾撞個滿懷，原來他折回頭來嚇印第。

「你幹嘛跟著我？」皮爾的聲音和表情都十分嚴肅。

「我不是跟著你，」印第說：「我也要走這條路。」

皮爾把他的手輕輕放在印第的頭上，說：「我可不需要新影子，小朋友。」

印第認爲皮爾是十分認眞的。皮爾可以像捏橘子一樣地抓住印第的頭，但他只是輕輕地收緊了些，再壓壓印第的頭，讓他點頭，口中還說：「好的！」

「我很高興你答應了，」皮爾說，他把手拿開印第的頭，對他笑笑，就轉身走了。

好一會兒，印第就站在原地。他想，奈德離開皮爾的帳棚了嗎？

有沒有找到胡狼呢？有沒有在找我呢？

印第沒有半個答案，但他可以確定的是，皮爾一定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印第可以看得出來……從皮爾抓他頭的方式……從皮爾微笑的眼神中鬼鬼祟祟的樣子。

沒時間等奈德了，皮爾就要去做一些事了，他現在正往另一個方向，走到墓穴中。

印第跑向岩壁，在那兒，『**卡**』的墓穴大部分還埋在千年的石礫中。峽谷現在非常幽靜，再也沒有工人會來挖掘這裡了，都是因爲那個詛咒的緣故。眼前這些掘痕，代表著胡狼曾經在裡面，還有那個殺手。

印第在墓穴入口停了下來，深呼吸一口鼓勵一下自己，再向四周張望最後一眼，就跟著皮爾進去了。



印第停在墓室入口外，讓自己的心跳慢下來。皮爾就在裡面，走來走去，用法文自言自語，有時還大笑。一堵薄薄的石牆分隔著他們，而這堵石牆正是印第用以保命的憑藉。

我爲什麼要一個人跟蹤他？印第懷疑自己，但是現在想這些也沒用了。他在裡面幹嘛？

印第向前移動一小步，從黑暗的陰影中向墓室光亮的門口移動幾吋，再一步，又一步……突然，墓室內閃出極亮的白光，像沙漠

中的烈日般難以直視，他在點燃詛咒之火！印第想，閉上眼睛，一直向後退到墓室的牆邊。

別出聲，印第告訴自己，別呼吸得太大聲，或許什麼事也不會發生。又一次刺眼的光亮，再度使印第恐懼，向後退，使自己緊緊地靠在堅實的牆壁上。

耳邊傳來一陣石磨般的聲音，不可能的事發生了，印第背後的石牆在動！慢慢地滑開，印第站不穩，直要向後倒，終於在墜入黑暗的最後一刻，穩住了重心。

皮爾可能沒聽到，印第想著，希望他沒聽到，祈禱他沒聽到。

過了一會，墓室裡面傳來一陣清清楚楚的腳步聲，皮膚磨擦石地板的聲音，愈來愈大聲，愈來愈近。現在除了退入黑暗中別無選擇，盡可能地遠離那腳步聲。但這樣不會使情況比較好，印第想，他被困了。

一束淡淡的光從墓室中照射過來。他後退一步，但一個尖尖細細的東西硬梆梆地抵到他的背，他打了個顫，那是什麼？

印第回頭，和木乃伊面對面瞧個正着。

「**啊——**」印第尖叫，拔腿就跑。

木乃伊枯骨般棕色乾裂的手搭著他的肩膀還有臉，似乎要從腰部那邊把他抱住。

跑啊，跑出這鬼地方，印第在腦中狂叫。但是這木乃伊的重量壓在他身上，他腳一滑，和木乃伊一起跌到地上。木乃伊壓著他，盯著他看。印第逼視著沒有眼珠的凹洞、扭曲的牙齒、乾縮的皮膚、沒有唇的臉，緊緊地靠在自己的臉旁。

印第把頭扭開，但是心還在砰砰地跳。而他又看到另一張臉，活生生且冷酷地向下盯著他，是皮爾，他拿著火把，看來憤怒得想殺人。

「不！」印第尖叫，「不要殺我，不要像你殺瑞斯特那樣殺我！」

突然一個卡其衣的身影從通道中過來，憤怒地揪住皮爾，把他拖到墓室中。過了一會，傳來咆哮和扭打的聲音。印第看到了奈德的身影。當墓室內打得天昏地暗時，印第急忙推開臭氣沖天的木乃伊。

皮爾和奈德繼續纏鬥了一會，然後印第聽到咔嚓一聲，槍上膛的聲音。奈德把皮爾逼到牆邊，一隻手扼著他的喉嚨，另一隻手握著左輪指著皮爾的鼻子。

「你瘋了嗎？」皮爾叫道：「我沒有殺斯瑞特。」

奈德把扼住喉嚨的手放鬆了些，但槍沒有移動，「那你在這裡幹嘛？」他質問道。

皮爾向他的照相機和鎂光燈努努嘴，那些器具就放在木乃伊的棺木中，「我只是……照些照片。」他吞吞吐吐地說：「賣給報社，

這種故事很吸引人的……人總是要活下去嘛！」

奈德向後退兩步，槍仍拿在手上，皮爾一句話也不敢說。

「我們在瑞斯特的屍體上發現一些鎂粉，」奈德在陳述一個事實，但聽起來好像在提出一個控訴，但皮爾十分清楚他在做什麼。

皮爾的臉上流露出理解的神情，說：「但我並不是營區內唯一使用鎂粉的人啊！」

不是唯一的嗎？印第倒退兩步，踢到倒在地上的木乃伊，可是卻聽到一聲意外的叮噹聲，「看！」他大叫，彎下腰撿起一個東西，從木乃伊的纏布上掉下來的。

那是一隻T形的金屬，在把手的地方包著圓圓的木頭，把手的一端沾著黑黑的、紅棕色的污跡。

「這可能是血跡。」印第說。

皮爾從印第那兒接過把手，又還給他說，「這是炸藥的撞針。」

奈德大叫了一個名字，一面衝向墓穴出口，聲音迴盪在通道的石壁間。「**帝曼徹斯！**」

那個爆破專家嗎？不！印第想，不會是那個快樂地教埃及工人們跳希臘舞的人！印第很難接受帝曼徹斯的內心和他表現在外的行爲竟如此表裡不一！

奈德一馬當先跑在前面，他們從墓穴直奔帝曼徹斯的帳棚。奈德拔出槍，印第和皮爾緊跟在後。一會兒，西摩小姐也出現了。

「你們發現什麼了嗎？」她看到他們激動的樣子問道。

「我想是的。」印第回答她。

帳棚裡，東西全都整整齊齊的，一邊是儀器盒、線捲、裝有化學藥品的玻璃瓶，另一邊只有一張床。

印第拿起一個裝有銀白色粉末的瓶子，「鎂粉，」他說：「用來做火焰的！」

奈德又發現一個裝雷管的盒子在床底下，上面沒有把手。奈德拿起印第在墓穴中找到的那個T形把手，也就是凶器，裝到把手的位置，吻合極了！

「但是帝曼徹斯人呢？」印第問。

「他的衣服全都不見了。」西摩小姐拉開一塊布簾說道。

「他現在一定在塞得港，」皮爾沮喪地說：「正準備上船。」

「難道我什麼都無法挽救了嗎？」奈德近乎狂叫，他摔下雷管盒，從帳棚裡衝出去。

「你要去那裡？」印第問，但是奈德已經跑遠而沒聽到。印第追出去，奈德已經跨坐在他的脚踏車上，水壺和左輪槍掛在腰上，

「但是……」

「很高興能認識你，亨利，你是一個很不錯的孩子。」奈德說著，開始踩踏板。

「奈德，別走！」

「我一定得去，老弟，殺瑞斯特的凶手不能讓他逍遙法外，而且胡狼適合收藏在博物館，我得讓它到合適的地方，對不對？」

奈德沒等印第回答，對他而言，別無選擇，印第了解這一點比了解他自己嘴唇爲何顫動更爲清楚，「奈德——」他叫著，並跑過去，說：「多多保重！」

奈德明亮的眼中閃著對印第的信心與驕傲，他慢下來，說：「我會寫信給你，我保證！」他說，然後再度開始騎車，猛力地踩踏板，像一陣沙漠風暴，如同他走入印第生命中的方式，「拜拜，別忘了我！」奈德回過頭來叫道，腳下的速度卻未減慢。

「『別忘了我』……怎麼忘得了呢？」印第對走過來的西摩小姐說，她溫柔地摝著印第的肩膀，「他會回來嗎？會嗎？」印第問。

「依我的經驗看來，勞倫斯先生不是一個會回顧以往的年輕人，」

西摩小姐說：「他只不斷地向前衝！」

啊！印第有點感傷地看著勞倫斯在他捲起的塵沙中，向地平線那端疾馳而去。我們共享了許多歡樂，渡過一段痛快的時光，奈德一定會這麼說。

他們曾在午夜坐在古老的金字塔底下，進入一個從未被發掘的墓穴，面對木乃伊的詛咒，還破解了神祕的謀殺，實在也夠多了。

「你知道的，瓊斯先生，有時候勞倫斯先生總說，遇見我們，改變了他的生命，」西摩小姐愈說聲音變得愈溫柔，「我後悔始終沒告訴他，遇見他，也改變了我的生命！」

「我也有同感，」印第說：「下次再見到他時，我一定會告訴他。」

「你很不錯，瓊斯先生，」西摩小姐稱許地點點頭說道，接著又說：「過幾年後，不知道想起你的時候會是什麼感覺？」

「噢！我打賭我也改變了妳的生命，西摩小姐。」

印第露出捉狹的微笑說。

「當然，」她說：「到那時候，我想我大概不會這麼神經質了，」印第眞是驚訝，因爲她給他一個微笑的回應，「現在我們得準備往開羅出發了，瓊斯先生。不過別擔心，我已經擬好你的讀書計畫了。」

印第一腳踢起沙子，抱怨道：「我就知道妳會弄好！」

幾天後，印第得知奈德到達塞得港時，帝曼徹斯已經乘船往希臘走了。從此之後，過了很長一段時間，印第才又聽到關於勞倫斯的消息。

但在此時此地——一九○八年，五月，在埃及的帝王峽谷中——年輕的印第安納・瓊斯發誓，以後再和帝曼徹斯狹路相逢時，他會向他討回「火之眼的胡狼」。

「總有一天我會逮住你，帝曼徹斯！」印第大聲地宣示：「到

時候一定要你付出代價！」

歷史註解

霍華・卡特是極負盛名的考古學者，他發現了帝王峽谷的墓穴及寶藏。之前好幾年的時間，英國人都在這個峽谷及其周邊地區挖掘，一致相信他終將在這裡找到那位少年法老——杜唐卡門國王的墓穴。

終於，在一九二二年，霍華・卡特的夢境成眞，他發現杜唐王的墓穴，堆滿各種珍寶，其數量之多，可謂空前絕後。古往今來的盜墓者，極少有人進入，因此，絕大多數的寶貝都是原封未動的，金質棺材、皇冠、珠寶、傢具、雕像、光滑細緻的雕刻品、棋子，以及杜唐王的木乃伊，都保存在裡面。

當這個墓穴一被打開之際，許多關於詛咒的謠言就開始流傳。許多人相信凡破壞法老王墓的人，都會得到早死的噩運。而且，就在墓被開啓的幾個月後，珍寶之類的東西也還沒被運走，卡特的資助者十分突然地死去。這位資助者就是卡尼方爵士，多年來贊助卡

特挖掘杜唐王的墓穴。難道眞的是詛咒成眞了嗎?有一些人確實認爲如此，而且他們等著看在卡特本人身上會出現什麼噩運。可是卡特卻擁有一個長壽而豐足的人生，這證明所謂「木乃伊的詛咒」純粹是迷信。

至於湯瑪士·愛德華·勞倫斯（T.E. Lawence）則是歷史上的眞實人物，一個熱愛考古學、熱愛沙漠的年輕人。二十二歲那年，他徒步旅行到敍利亞。又在阿拉伯地區住過四年，學會了阿拉伯語，並深深爲他們的文化著迷。

所以當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成爲阿拉伯民族心目中的英雄，並在他的母國——英國成爲國家英雄，這是一點也不令人奇怪的。實際上，他幾乎成爲全世界的偶像，因爲他策畫了一次阿拉伯人的反叛。

勞倫斯的崛起，是當他被英國軍方調到埃及時，其上司知道他對阿拉伯地區的了解十分深入。(阿拉伯地區現有國家包括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約旦、敍利亞等等多個國家。）當時阿拉伯仍在鄂圖曼土耳其帝國的統治之下，而英國正與土耳其交戰，因爲土耳其在一次大戰時是德國的同盟國。所以勞倫斯被送到阿拉伯地區，

去說服阿拉伯各民族起來反抗土耳其的統治。

勞倫斯的任務並不容易，因爲在阿拉伯半島上，民族複雜，各屬於不同的部落，彼此不信任，甚或互相憎恨。

然而，透過他高超的領導能力，及其偉大人格的感召，勞倫斯贏得阿拉伯人的信賴。他把他們組成軍隊，教他們怎麼去打遊擊、攻擊鐵路、破壞橋樑，而且占領了許多土耳其控制的城鎮。

因爲他卓越的成就，他成爲當時的一個傳奇——全世界人都耳熟能詳的「阿拉伯的勞倫斯」。

至於印第安納．瓊斯，從現有的資料，我們不確知他是否和勞倫斯或是卡特再相遇過。（就這件事而言，我們也不確定勞倫斯和卡特是否認識彼此。）但目前可知的是，多年後印第逮到了那可惡的帝曼徹斯，並尋回那「火之眼的胡狼」。可是那是另外的故事了，我們下次再說吧！

第二彈!!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傳奇故事〉

1916年9月・凡爾登
印第如何活躍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中？

- 印第的好友瑞米被徵召加入比利時陸軍，前往法國對抗德軍。印第隨同前往，經歷了一連串不平凡的遭遇……
- 印第親身經歷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慘烈戰役，他的膽識和勇氣都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驗。本書登場人物包括發號施令的著名將軍，以及奮勇作戰的諸小兵……
- 正宗《百勝天龍》電視影集小說，將完整地呈現了少年印第冒險犯難的驚險經歷……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傳奇故事

木乃伊的詛咒　　NT.100

Megan Stine and H. William Stine／著　　1992年11月／初版

〈發行代理商〉

貿元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萬安街21巷14號1F

□電話／02-2300545 ＊ 傳眞／02-2300532

□郵撥／1166612-3

〈出版者〉

★ 國際少年村 ★

INTERNATIONAL JUVENILE

國際少年村圖書出版社＊發行人・林麗霞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萬安街21巷14號1F

電　話・02-2300391 ＊傳　眞・02-2306118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4717號・

■印刷／裝訂、群峯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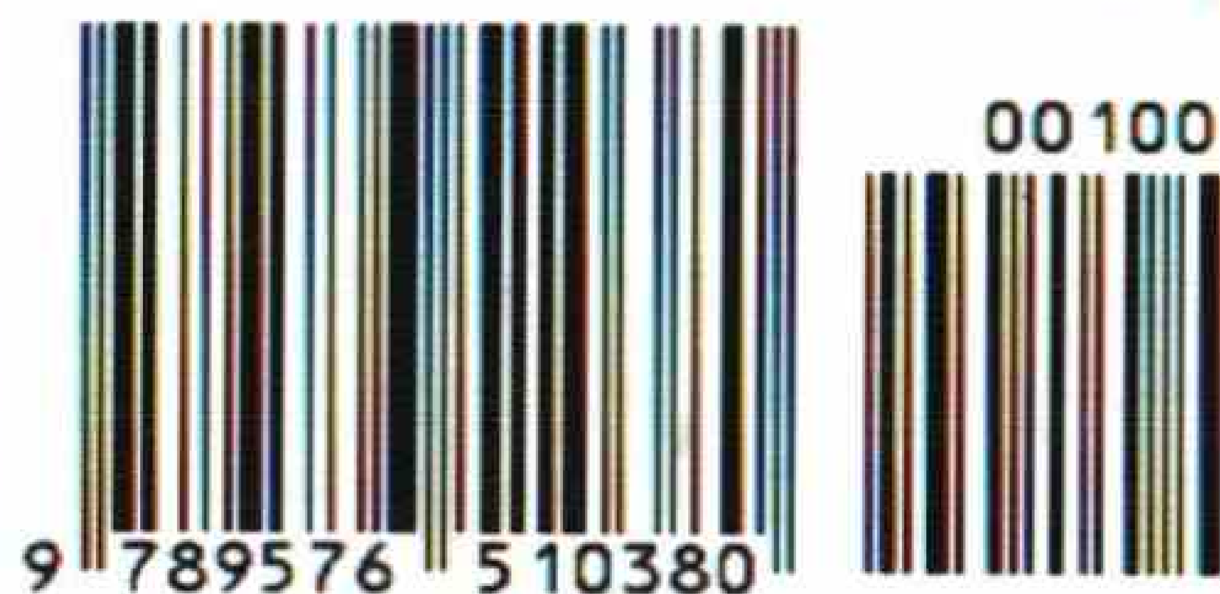
ISBN　957-651-038-4



〈木乃伊的詛咒〉

-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就是他！他去過金字塔，他曾順著尼羅河而上，流覽過帝王的山谷。現在，他準備造訪一個新發現的墓穴。然而，墓穴上的門到底有什麼詛咒？竟然火燒入侵者！
- 印第大難不死，但是夜間導遊可就沒那麼幸運了，他燒焦的軀體在翌日清晨被人發現。是憤怒的木乃伊展開他的報復？或是某人企圖謀殺？印第決心去查個水落石出。
- 少年印第安納・瓊斯——你曾經在電視影集《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傳記》中見過這個男孩，在他年幼時，就已經環遊世界，遭遇過歷史上最偉大的事件。你現在讀到關於他的首次考古探險，是根據電視影集《少年印第安納瓊斯和胡狼的詛咒》改寫而成的！

ISBN 957-651-038-4 (874)



●封面・版面設計／林鬱工作室●